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五年二月分第一百一十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一十編目錄

命令

指令四則

通行規程

訓令各省鹽運使運副局長頒發灘池倉坨等表式令飭所屬填明送核文

單行規程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黑山子灘戶灘存黑鹽七擔准予銷毀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據呈請派員調查南滿安奉火車運貨夾私等情自屬可行仰候飭行總所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安瀾船員緝私被韓犯拒捕受傷分別處理一案應准備案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安東日警槍傷緝私員巡一案業經咨請外交部向日使交涉並與總所籌商

善後辦法仰知照文

咨外交部安東日警庇護韓人運私槍傷緝私員巡並滋擾安東緝私局一案咨請向日使嚴重交

涉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核定陵縣鹽商茅敬軒呈請廢棄孔坨舊灘一案辦法仍仰切實查議呈報以憑

正 集
核辦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萊州場取締灘戶售私辦法應准暫行試辦仰轉飭遵照文

訓令西岸權運局鹽商運銷內地所擬水程辦法業經核定令仰遵照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東江場知事所請設立丁堰埠查驗處應予照准仰轉行遵照文

指令松江運副蘇屬緝私執法裁撤員役一案現經核定辦法仰轉行遵照文

指令四川鹽運使該署所屬低級員役准一律給予特別津貼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恩耕茂愛兩井包辦合同並抄發各件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砂丁服務身故卹金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李振西包辦瀾沙井一案仰遵照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敦煌添設產鹽支局一案經總所核復隨令抄發仰遵照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馬蓮泉僱用漢駝一節應准作為暫行辦法仰即遵照仍俟年底具報備核文

附錄

鹽款總帳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一百一十編

命令

本部署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二月六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過之翰准叙一等此令

本部署呈請叙鹽務署參事官等由

二月九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楊其觀准叙三等此令

本部署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二月十四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嚴璩准叙一等此令

本部署督辦呈請因病懇辭本兼各職由

二月十五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該總理體國公忠不遑啟處因勞致疾系念殊深准予給假六日安心調理國務總

理職務著陸軍總長賈德耀暫行兼代財政總長鹽務署督辦職務著財政次長嚴璩暫行兼代此

令

區場警一覽表

明 說	管轄	類別	駐	所	官名	佐長	轄	境	槍械服裝	月支薪餉	月支公費	馬正數目	及公私別	月支馬乾	附	記

區警械一覽表

明 說	槍枝子彈	種類	及	購置年月	已分配數	餘存數目	附	記

通

行

規

程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一十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八十五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黑山子灘戶灘存黑鹽七擔准予銷毀文令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訓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奉天分所呈稱准運使函稱大孤山黑山子灘戶楊寶善灘存黑鹽七擔擬請銷毀等因據大孤山收稅官報稱該項黑鹽確係污雜不堪不能售賣且該灘業已停晒新鹽似應准予如數銷毀等情當經查驗屬實似可照准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所請銷毀該灘餘存黑鹽七擔一節可予照准除令知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并將銷毀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二八〇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案准運使函稱大孤山黑山子灘戶楊寶善灘餘存黑鹽七擔擬請銷毀等因准此謹卽抄錄原函送請鑒閱此項黑鹽所以必須銷毀理由均於函內陳明分所據大孤山收稅官報稱該項黑鹽確係污雜不堪不能售賣且該灘業已停晒新鹽似應准予如數銷毀以資結束等情並檢送鹽樣到所當經查驗屬實似可准如運使所擬予以銷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示遵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所請銷毀該灘餘存黑鹽七擔一節可予照准除令

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知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運使原函 第四二五號

逕啓者案據莊鳳場知事許鴻儒呈稱黑山子灘務員張澤呈稱呈爲呈請銷化灘戶楊寶善灘存黑鹽俾省管理是否可行仰乞鑒核示遵事竊查職所灘戶楊寶善灘業經繳券呈請停晒在案茲查該灘去年新產鹽業已售罄惟存前年海嘯後過水泥鹽七擔黑色如墨不能再賣而灘又停晒看管無人擬請銷化以省管理並乞准予核銷而符實存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項灘鹽業經職場派員查明確係廢灘久存不堪食用看管又極不便似應准予銷化以昭核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函分所核覆再行飭遵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函達貴分所查核見覆爲荷此致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據呈請派員調查南滿安奉火車運貨夾私等情自屬可行仰候飭行總所文

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指
令第一千八十三號

呈悉南滿鐵路派員調查事關緊要所請自屬可行仰候飭行稽核總所查照此令

東三省鹽運使原呈

呈爲派員調查南滿安奉火車運貨夾私如有成效再派專員常川調查以杜漏卮而重緝務仰祈鑒

核備案事案查前於十二年一月間據密探暨蓋復緝私局先後呈報普蘭店日商橋本運到車站粗鹽三百麻袋偽稱皮硝擬裝車北運被海關查出一案業經呈請鈞署咨行稅務處轉飭普蘭店海關對於北往火車載運貨物細加檢驗以免偽稱別種品名秘密偷運在案茲又訪聞中日私梟以京米草包及醬油木桶或其他包件盛置私鹽鹽磚偽稱京米醬油或其他物品從朝鮮金州由安奉南滿火車秘運侵銷并有鐵路執役人等於火車頭內藏帶私鹽各情事亟應派員調查以便設法堵緝查有程遠芳者在南滿鐵路服務多年管理運貨事宜於檢驗貨物夾私情事最爲熟悉業派該員前往安奉南滿兩路從事調查所需旅費應請由鹽款開支該員調查如有成效擬再酌定薪金委爲常川調查火車運貨夾私專員以杜漏卮而重緝務除函分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附運銷廳付總所文運字第二三一三號

運銷廳爲移付事東省普蘭店日商私運鹽勛一案前經迭次咨准稅務處飭關嚴密監察並令行東三省運使查明辦理各在案茲復據該運使呈稱茲又訪聞中日私梟以京米草包及醬油木桶或其他包件盛置私鹽鹽磚偽稱京米醬油或其他物品從朝鮮金州由安奉南滿火車秘運侵銷并有鐵路執役人等於火車頭內藏帶私鹽各情事亟應派員調查以便設法堵緝查有程遠芳者在南滿鐵路服務多年管理運貨事宜於檢驗貨物夾私情事最爲熟悉業派該員前往安奉南滿兩路從事調查

所需旅費應請由鹽款開支該員調查如有成效擬再酌定薪金委爲常川調查火車運貨夾私專員以杜漏卮而重緝務除函分所查照外呈請鑒核前來查南滿鐵路派員調查事關緊要自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付請轉陳貴會辦查照此付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安瀾船員緝私被韓犯拒捕受傷分別處理一案應准備案文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指令第

一千一百四號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辦理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仍仰咨請安東交涉使切實與日領嚴重交涉隨時呈報核辦此令

東三省鹽運使原呈

呈爲具報安東緝私局安瀾輪船人員緝私被韓犯拒捕受傷分別處理交涉情形請鑒核示遵事案據該局呈稱案據六道溝卡長李明坦呈稱據輪船船長田壽山報稱於本月四日午後七句鐘時率同司機秦克儒司舵楊春富水手馬向榮水巡王玉珠趙鳳山呂元勛等乘船在中國海關附近游緝遙見韓岸柳林中駛來韓船一隻上載草袋甚多逕向我岸而來船長見其船行詭密形迹可疑諒係私鹽待其將近我岸時遂使駛輪尾追見船內果有草袋八個上有韓人船夫二名正欲前近檢查之際韓犯等盡將草包投入江中而我輪水巡趙鳳山王玉珠跳上韓船由水中撈出一包此時岸上韓

人十五六名蜂擁而至當將水巡趙鳳山推入江中幸經撈救未致溺斃同時王玉珠亦被韓人用石擊傷頭部甚重血流如注然該巡等仍奮不顧身力與抵抗該韓犯等見勢不佳均紛紛登岸我輪正欲開駛之際該韓犯等又喊聚三四十人之多飛擲石子沿岸追擊當將船上玻璃打破一塊並將船內八角時辰表亦被擊毀幸我輪急駛韓犯等步追不及始行鳥獸散等語前來謹將受傷水巡王玉珠暨私鹽一併昇送鈞局請核辦等情據此局長詳查該水巡王玉珠被石擊傷頭額血流不止當卽昇送鴻章醫院診治據云確係打撲重傷並取有診斷書一紙用備證明私鹽用司碼秤衡量計三十五斤正核辦間又據該船長田壽山報稱船長回船後約十句鐘時有日警署朝鮮巡捕洪致山帶同韓人一名到船聲稱頃間遺失韓人民船一隻船長答以不知卽去嗣於十一時許復有日警署阿部警部捕高橋巡查洪巡捕並帶有韓人二名前來卽至所獲韓船附近檢視竟將解纜而去嗣經詰問始據阿部警部捕聲稱此船已認明確係韓人所失之船必須索回等語當經船長據理嚴詞拒絕以此船確係運私物品且獲有私鹽可證斷難放還並將韓人蠻暴無理毆傷水巡打破玻璃等情向其詳述該警部捕毫無表示反云此後如再在江中逮捕韓船當以相當之方法對待等語忿忿而去各等情前來查韓人運私聚衆拒捕毆傷員巡之事層出迭見而我方以人力單薄並爲顧全邦交計對於韓犯不忍施以激烈手段正當防禦而彼竟恃附屬地爲護符以致益形蠻暴日警事前不加取締

事後公然保護無理要挾長此以往影響緝務何堪設想除將此案詳情函請交涉署嚴重交涉懲辦肇事韓人以資警戒並將水巡送院醫治暨私鹽船隻候令處分外理合填送案由清單暨水巡受傷診斷書並韓犯拒捕地點地圖各一紙一併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局呈報韓人運私恃衆拒捕打傷緝私員巡一案業咨請安東交涉署與日領交涉並呈奉鈞署八八二號指令在案茲據前情該韓人等仍無忌憚又以船隻販運大宗私鹽嘯聚岸上韓人數十名用石塊將水巡王玉珠額部打受重傷血流如注並將水巡趙鳳山推入江中幾傷性命復將輪船玻璃暨八角時辰表同時擊毀殊屬兇橫已極該管日警不惟不加取締反一再強索運私船隻其有意縱任已可概見若不嚴重交涉切實禁止鴨江一帶外私侵入不可收拾除指令將受傷巡隊妥爲醫治所需醫藥費暨修理玻璃時辰表等件核實開報呈候核轉案內私鹽船隻一併沒收充公暨據情咨請安東交涉署併案與日領交涉務將此拒捕傷巡之韓犯及縱任韓人運私無理要挾之日警等分別責懲以後不准再有此等不法行爲致碍邦交及函達分所查照外所有安東緝私局安瀾輪船人員緝私被韓犯拒捕受傷分別處理交涉情形理合檢同抄件具文呈報鈞署鑒核謹呈

附抄診斷書一份

醫第八十九號診斷書

王玉珠殿

三十五年 個月

病名打撲創（前頭部中間係硬性物品所打創痕圓形深約二分紅腫劇痛似傷神經頭內部疼痛昏迷腦稍震盪脉一分間一百至平常人快三十至心跳耳鳴）特此證明

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安東縣鴻章醫院 醫師南滿醫學士 孫鴻章印

咨外交部六月四日安瀾巡輪人員緝私被韓犯拒捕受傷一案咨請向日本公使交涉文七月二

日十一

財政部鹽務署為咨行事前據東三省運使呈報本年六月九日安東日警庇護韓人運私槍傷緝私員巡十名並滋擾安東緝私局一案業於本月八日咨請貴部連同本年五月間安東日警武裝越境逮捕緝私卡長一案再向日本公使併案嚴重交涉在案茲查本年六月間據該運使呈報安東緝私局安瀾輪船人員緝私被韓犯拒捕受傷分別處理交涉情形本署當時以此案業由該運使咨請安東交涉員與日領交涉未經咨達貴部惟查此案發生於六月四日未及旬日又有日警槍傷緝私員巡十名之鉅案是安東日警有意破壞我國緝私已無疑義此案關係匪細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查照從速併案

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指令東三省運使安東日警槍傷緝私員巡一案業經咨請外交部向日使交涉並與總所籌商善

後辦法令仰知照文

十四年七月七日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呈二件及附件均悉此案該局員巡緝私得力該運使應付有方殊堪嘉許業經據情咨請外交部照會日本公使嚴重交涉一面與稽核總所籌商向銀行團談判取締韓私以及他項善後問題除俟外交部咨復到署再行飭知外茲先將本署付所原文抄給閱看該運使及分所對於此案善後辦法如有意見應即會商妥協分別呈報以憑核奪並仰函知奉天分所查照此令

東三省鹽運使原呈(一)

呈爲安東日警保護韓人運私槍傷緝私員巡劫奪緝獲鹽船並有武裝日警到局橫行不法情形呈請鑒核咨行外交部與日公使嚴重交涉並向銀行團迅開談判事案查本月九日據安東緝私員電稟日警保護韓人運私槍傷緝私員巡五名並有武裝日警四十餘名到局橫行不法等情業經代電呈報並派白知事斌安前往調查在案茲據該局呈稱本月九日上午十二時許據六道溝卡長李明坦來局報稱卡長於午前十時半率同隊長劉幹臣輪船船長田壽山司機秦克儒司舵楊春富一號巡船船長范吉有二號巡船船長魏紹徵隊目王聘三步巡韓岳東戴佐忱姜得勝水巡王玉珠呂元

勛馬向陽趙鳳山房家起許興家馬向春孫祥生等駕輪在江上游緝行至江橋上游頭坡口江面見由韓岸駛來小尖嘴船一隻上有韓人二三名船上滿戴草袋逕奔我岸而來待其將近我岸始近前檢查果係韓私正擬拏獲此時岸上已聚有韓人二三百名並有日警百名各持手槍指揮犯拋石痛擊密如雨下然各員巡等雖被石擊傷仍忍痛抵禦毫不懼縮卒拏獲韓犯二名鹽船一隻正欲撥輪開駛間日警卽向我輪開槍射擊當將司舵楊春富兩腿擊受重傷隊長劉幹臣脅部擊穿暈倒艙內不省人事此時岸上又來日警四十餘名各持槍械同向我輪射擊我方爲正當防衛起見不得已遂亦開槍對抗斯時又將一號巡船船長范吉有兩腿穿受重傷步巡戴佐忱右臂穿貫一彈水巡王玉珠頭部受彈傷卡長暨二號巡船船長魏紹徵水巡孫祥生馬向春韓岳東姜得勝許興家等均各被石擊傷輕重不等日警仍由岸上射擊不已彈如雨下我方一面抵禦一面撥輪急駛但彼衆我寡人多被擊傷已失抵抗能力鹽船致被其奪回江岸日警見我輪行駛既遠始停止射擊但仍由江岸尾追不已我輪行至太古碼頭遂停泊焉未幾岸上日警四十餘名復追至怡隆碼頭附近到處尋找我輪仍欲尋覓幸未被撞見得均免傷亡後經水上警察閩科長率警攔阻始向他處而去卡長見日警已他去始將受傷員巡分別抬送安東鴻章兩醫院醫治此次打碎玻璃五塊舵輪一個桌子一張並將輪船打成窟窿十六處韓犯二名一併帶來請核辦各等情正據報告間乃有日警署青木警部及

市岡警部率警六七名手持匣槍到局交涉正談判間復由干田警部率武裝警四十餘名亦均各手持實彈匣槍闖入局內其勢洶洶如臨大敵在各室內任意搜翻監視職員行動竟欲逮捕並將大門把住禁止出入此時局內已完全被其佔領各機關首領來局訪問者均遭阻止不令進內會警察廳陳廳長及湯師長先後聞信到局向之嚴詰爲何率警越境佔領官廳日警初則仍依舊兇蠻嗣知理曲於午後一點半青木警部雖令後來之四十餘名警察由局撤退但並未直接歸去逕向道署前街六道口通江街一帶示威橫行各處搜尋意欲逮捕我方員巡警搶奪安瀾輪船商民恐慌紛紛閉戶秩序大亂後經水上警察及商埠警察等嚴加制止始行回去此時局內尙有青木警部及便衣警察五人經湯師長及陳廳長等之詰問亦無言退去斯時局秩序稍見恢復當即提訊據韓犯李成乙供認久貫販私聚衆拒捕不諱復訊據安錫道供稱韓人拒捕日警首先開槍射傷員巡等情屬實現在隊長劉幹臣船長范吉有司航楊春富傷勢甚重能否無性命之憂尙難逆料至王玉珠戴佐忱傷勢比較稍輕不至有性命之憂其他如孫祥生馬向春魏紹徵韓岳東姜得勝等係被石擊傷尙較輕微尙在醫院分別取有各該商人診斷書並所有傷人照片用備證明而便交涉查韓人拒捕事件迭次發生日警初則暗中保護一般韓犯猶存懼心不敢公然販運此次韓人運私聚衆拒捕日警竟公然保護幫同韓犯首先開槍擊傷我方員巡多名猶未足逞其強暴事後復率武裝警察越境橫行包圍

官廳並在安東街內橫行示威其侵犯我國權侮辱我官廳莫此爲甚蠻不講理慘暴情形實屬令人髮指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若不嚴重交涉將何以保國權而維睦政除函請交涉署嚴重交涉並將韓人鹽犯二名函送交涉署轉送日領懲處外理合將韓犯拒捕並日警幫同槍殺我員巡詳細情形並檢同傷巡診斷書十紙韓犯抄供二紙地圖一紙一併備文呈報伏乞鈞署鑒核速行提起嚴重國際交涉指示遵行實爲公便並據白斌安復稱案奉鈞署訓令第四零二號內開案據安東緝私局佳電稱日警保護韓人運私員巡本日午十二時緝私日警鳴槍擊傷員巡五名均已送至安東醫院傷勢危險日警復武裝到局四十餘名施行不法等情據此查日警既保護韓人運私又擊傷緝私員巡殊屬蠻橫不法已極應詳查真相以憑據理交涉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確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於本月十日早七時由營啟程於十日夜間到安東當即投寓客棧稍事休息即親至肇事地點詳加查驗並博訪周咨業將當時真相調查明確謹分別詳述如下(一)查肇事之遠因與近因也據訪聞從前韓人運私並無團體之組織均係個人自爲日警雖不誠意取締亦不加以保護各該韓犯幸而得由韓岸偷運至安東附屬地內即可秘密銷售倘被拿獲是其個人之不幸其他韓人並不加援助亦不負損失共擔責任故韓犯苟遇見海關或緝私局人員即拋棄鹽物自行逃走頗存畏懼之心即偶有拒捕情事發生其人數至多亦不過一二十人且歷任日本警察署長對於在

正 身 身

附屬地前之江中緝私毫不加干涉故歷年在江中緝私尙稱順手並無如何風潮發生自本年春間開江後安東局龐局長對於在江上防範韓私方法籌劃極密防堵極嚴韓犯直無法偷運附屬地內各鹽鍋因無鹽亦均先後停製適因鹽稅增加一般韓犯以爲偷運韓私益覺獲利於是積恨之餘頓生險計一面將從前漫無結合之慣犯二百餘名結合一氣組織一販私團體利益均分損害共擔一面則勾通日警求其暗爲保護故現任日本警察署尾崎署長對於附屬地前之江中竟認爲附屬江時有干涉緝私行動經龐局長屢次交涉迄未得圓滿結果現又聲言民國十年三月間安東交涉員與日領所定之取締鴨綠江鹽船辦法五條未經其政府簽字認爲無效不能履行一般韓犯又得此保護消息心有所恃遂肆無忌憚於是先有四月二十八日之大拒捕案發生繼又有此次不幸之大慘殺案發生也此肇事之遠因與近因也(二)查此次日警慘殺我方員巡案始末情形也緣六道溝卡長李明坦於本月九日午前十時半率同隊長劉幹臣輪船船長田壽山及巡船船長范吉有魏紹徵並水巡步巡十餘人乘安瀾輪船在江面游弋緝私見由韓岸直向鴨綠江鐵橋上游頭道坡口處駛來小船一隻該卡長等即以正當手續近前檢查果係運私鹽船正擬擊獲岸上無數韓人紛紛向此間奔走用石子亂擊其中並有日警四名手持匣槍親自指揮當時卡長李明坦船長魏紹徵水巡孫祥生馬向春韓岳東姜得勝許興家等均被石擊傷輕重不等然各該員巡等仍奮不顧身卒擊獲人

犯二名鹽船一隻岸上日警見此情形遂開槍射擊先將司舵楊春富兩腿擊受重傷繼又將隊長劉幹臣由前胸打穿一彈當時暈倒艙內不省人事未幾日警又來四十餘名臥伏江岸木塚附近齊向安瀾輪船射擊槍聲隆隆彈如雨下該員巡等爲正當防衛保全生命起見不得已遂一面向空開槍抵抗一面撥輪急駛斯時巡船船長范吉有左腿先受一彈繼而右腿又受一彈隨後步巡戴佐忱右臂受彈穿傷水巡王玉珠頭部近左亦受子彈擦傷此時該員巡等已受傷過半早失抵抗能力繫在輪船上之鹽船遂被打回嗣安瀾輪船停泊太古碼頭日警復由江岸中國地追至怡隆碼頭附近仍欲尋毆後經水警制止始行他去此時受傷隊長劉幹臣始由太古碼頭抬至鴻章醫院其餘四名均抬至安東醫院療治龐局長得此報告遂前往慰問嗣接該局電話謂日警保安系主任青木警部衛生系主任市岡警部並率警六七名均持匣槍在局等候該局長當即返局與之交涉正在談判間復有警務系主任千田警部率巡查四十餘名各手持實彈匣槍闖入局內其勢洶洶先將大門把住禁止出入後到各屋任意搜翻並持槍威嚇百般侮辱斯時局內已完全被其佔領各機關首領來訪者如憲兵隊長鐵路警察局長暨安東警察廳廳長等均被阻止不令進內後陳廳長出示名片方令進院向之嚴詰仍兇蠻異常後有湯師長聞信到局嚴令撤退警察否則即以軍隊包圍該青木警部自覺理屈始令後來之四十餘名警察由局退去該警察等出局後並未直接回附屬地復

向道署前街六道口及通江街一帶橫行示威後經水陸警察嚴加制止始向附屬地而去至此時在局內之青木警部並便衣警察五六人經湯師長之詰問自知理屈亦無言而去其在醫院療治受傷員巡經知事分別慰問並取有各該受傷人草供用資證明又親往安瀾輪船查驗見船身全體共被日警槍彈打傷十六處又被韓人用石子打傷十七處計打碎玻璃五塊舵輪一個桌子一張當丟失刺刀一把兩節棍四隻警棒兩根均屬實在復查自此案發生後日警對於江上警備益爲嚴重從前大海關附近向無警察現在該處無論晝夜派有武裝警察二三十人沿岸梭巡其原有鎮江丸輪船亦增添巡查多人在江中行駛示威意在阻止我方緝私保護韓人運私也是以韓人運私益肆行無忌安東緝私局因有武裝日警保護韓私恐再發生重大衝突並因傷巡甚多已失却緝私能力以上所得情形均係博訪周咨並詢諸當時在場員巡所報告均係實情毫無虛僞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各受傷員巡診斷書十紙員巡等草供十九紙安瀾輪船驗單一紙肇事地點圖一紙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各等情據此查韓犯結夥販私拒捕傷巡案件層見迭出前據該局呈報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江橋上游巡緝韓人運私船隻韓犯糾衆二三百人以棍石拒捕擊傷稽查姚汝傳舵工徐天賜船長趙彞巡隊何廣運等日警不惟不加取締反率武裝巡查六名持槍越界到六道溝分卡欲逮捕卡長檢視軍裝等情案內開具民國十年至本年四月安局緝獲韓人大宗船私案件表並抄同稽核

分所藩代協理調查安東韓私報告書呈請鈞署咨行外交部照會駐京日本公使分飭朝鮮平安北道知事暨安東日領嚴飭日警對於韓人載運韓私過江及登岸時雙方加以禁止以杜來源而免滋事在案旋據該局呈稱於此案發生後韓犯乘隙運入大宗私鹽二萬餘包計高野洋行運入一萬三千餘包滿洲飲料株式會社運入九千包服谷松運入三千餘包等情並准分所藩代協理調查此案報告書到署當經指令該局詳查此項私鹽所存之處一面知會日警先行封存一面函請安東交涉署轉照日領將該項私鹽如數引渡去訖嗣又據該局呈報於本月四日在中國海關附近緝捕韓人私船韓犯嘯聚數十人飛石拒捕擊傷水巡王玉珠額部並將水巡趙鳳山推入江中幾致溺斃輪船玻璃暨八角時辰表亦同時擊毀日巡查不加制止反到巡輪強索韓犯運私船隻等情並經咨請安東交涉署與日領交涉暨呈報鈞署又在案該兩案正在交涉尙未解決此次韓犯又聚衆二三百名飛石拒捕日警復先開槍射擊傷我緝私員巡損毀巡輪玻璃舵輪桌子船體並受槍眼十六處之多所獲私船一隻亦被奪去並有武裝日警四五十名越界到局任意搜翻監視職員行動並欲施行逮捕行爲幸經湯師長等到場詰問始行撤退猶未遽行歸去沿街游行示威各處搜尋我方員巡而來韓人販私拒捕本署以爲出於無智韓人今觀日警此種舉動足徵韓犯販私拒捕將有日警爲後盾孰知號稱文明之日警竟出此橫行不法違背公理不講人道之事殊出意外查各國通例鹽爲專賣

品不准越境侵銷我國鹽稅且有各國債約關係日本亦爲債權國之一該處日警似此橫暴公然保護韓人運私侵銷我境影響鹽稅不獨破壞債約且侵犯我國權侮辱我官廳莫此爲甚若不嚴重交涉何以維債約而保國權謹擬具交涉條件應請鈞署咨行外交部照會駐京日本公使於前兩案併案嚴重交涉並與銀行團迅開談判此後日側對於日韓人載運私鹽侵銷我境及糾衆拒捕情事如再縱任不加取締則鹽稅收入減少影響各國債權殊非淺鮮應由銀行團主張公道要求日側維持債約分飭朝鮮沿鴨綠江官吏暨安東日領嚴飭日警對於日韓人載運私鹽過江暨登岸時雙方加以禁止以杜私鹽來源而免再生事端除咨請安東交涉署與日領嚴重交涉並函分所轉呈總所暨指令該局江面緝務不得以日警干涉因噎廢食仍應照常辦理各員巡因公受傷殊爲可憫由署賞給奉小洋三百元應需醫藥等費併准呈候簽發外理合繕同交涉條款並抄圖供診斷書蒲代協理報告書等件暨檢同受傷員巡照片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再蒲代協理報告書尾叙與日本訂立之查驗高麗鹽船合同五條卽民國十年三月間協定之關東洲運輸朝鮮鹽船取締辦法五條業經呈送有案合併聲明謹呈

安局交涉條件

一駐安日領須親到安東緝私局謝罪

二撤懲保護韓犯開槍傷人暨到局尋釁之日警及有責任之警官吏

三拿辦運私拒捕傷人之韓犯

四受傷員巡醫藥費由日領完全担任有因傷死亡者並須賠償死者遺族慰藉金

五緝私巡輪船體被日警放槍擊損及打毀舵輪玻璃公私物件應由日領負賠償之責並將奪回

韓犯運私船隻送還

六安東車站附屬地內日人所設鹽鍋三處應即時取消存鹽如數引渡充公永不准復設

七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韓犯拒捕役乘隙運入堆存 高野洋行一萬三千餘包洲株式會社八九千包服谷力松三千餘包

共私鹽二萬餘包一律引渡充公

八日使應確實保證以後對於日韓人運私過江實行取締不得再有此等不祥事件發生倘該等

再有運私拒捕時緝私員巡得按中國緝私條例辦理日警不得干涉

九安東車站附屬地前江爲中國領水遇有日韓人販運私鹽緝私員巡有自由逮捕人鹽船隻之

權日警不得藉口干涉

十安東車站附屬地內發現私鹽經由緝私員巡知會日警應立時同往協緝倘不及知會或遇必

不得已時准由緝私員巡一面逮捕一面知會日警私鹽隨時引渡充公人犯交日警懲辦

附抄診斷書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No. 74

安東醫院

診斷書

被診斷人王玉珠年歲三十五職業水巡籍貫奉天人

病體顛頂左側對顛骨中央有子彈擦破傷一處長約半寸深約一分流血少許頭目稍覺昏眩

血運部

呼吸部

腦系部

其他各部如恒

結 局治療十餘日即能全愈

醫士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No. 75

安東醫院

診斷書

被診斷人楊春富年歲三十三職業舵工籍貫天津縣

病體左側大腿在上四分之一與下四分之三交點處有槍傷一處入口在大腿前面偏右出口在大腿內面兩口之距離約三寸五分骨部無若何損傷又右側大腿在上四分之一與下四分之三相交處有槍傷一處入口在大腿外面偏後出口在大腿內面兩口之距離約六寸骨部亦無損傷

血運部

呼吸部

腦系部

其他各部如恆

結 局治療約三星期或可全愈

醫士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No. 76

安東醫院

診斷書

被診斷人范吉有年歲三十四職業船長籍貫直隸人

病體左側大腿下部有槍傷一處入口在大腿外面距膝節上約一寸五分子彈在大腿內面偏前距膝節上約二寸五分之處捫出並未過皮髌骨下份已傷疼痛殊甚流血亦多又右側大腿上部亦有

目 正 頁 一 號

槍傷二處入口在肛門外後距肛門約二寸出口在大腿前面對股三角處之中點偏外髌骨亦微有損傷

血運部

呼吸部

腦系部

其他各部如恆

結 局如不染外毒依法治療一月後或能全愈

醫士 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No. 77

安東醫院

診斷書

被診斷人戴佐忱年歲二十五職業步巡籍貫昌圖人

病體右側上肢上部有槍傷一處入口在臂前上三分之一與下三分之二交點處出口在入口之上內距入口約一寸有餘骨部並未損傷

血運部

呼吸部

腦系部

其他各部如恆

結 局約治療兩星期即能全愈

醫士團

醫第九十號診斷書 劉幹忱殿 三十年 個月

病名貫通槍傷（胸部左側與第五肋骨成平行線子彈由前胸射入由背後射出創傷長約一尺創口直徑約六分第五肋骨骨折入院治療約須四十日間可以痊愈好脉一分間一百一十至呼吸稍促迫特

此證明 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安東縣鴻章醫院 醫師南滿醫學士孫鴻章

醫第九十六號診斷書 姜德勝殿 三十四年 個月

病名擦皮傷（左膝下部特此證明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安東縣鴻章醫院 醫師南滿醫學士孫鴻章

醫第九十五號診斷書 馬向春殿 二十四年 個月

病名打撲傷左肩胛部腫脹特此證明 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安東縣鴻章醫院 醫師南滿醫學士孫鴻章

醫第九十四號診斷書 魏紹徵殿 二十八年 個月

病名挫創右臀部創口長約一寸深一分特此證明 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安東縣鴻章醫院
醫師南滿醫學士孫

鴻章

醫第九十三號診斷書 韓耀東殿 三十年 個月

病名打撲傷左大腿內側皮下出血特此證明 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安東縣鴻章醫院
醫師南滿醫學士孫鴻章

醫第九十二號診斷書 孫祥生殿 二十五年 個月

病名擦皮傷左顏面部皮下出血心跳頭迷脉一分間一百零至特此證明 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安東縣鴻章醫院
醫師南滿醫學士孫鴻章

抄驗單

驗得安瀾輪船被日警用槍擊傷十六處又被韓人用石子擊傷十七處傷痕宛在其船艙內有隊長劉幹臣被日警槍傷胸部後臥在右橙上血流成堆又司舵棚內有該船司舵員楊春富在舵旁被日警槍傷兩腿血流成堆血跡均在再有船長范吉有步巡戴佐忱水巡王玉珠等三人同受日警槍傷血跡猶存該船船艙舵輪船棚門及玻璃窗桌子船幫近底旂杆頂近下等處均受有槍彈痕跡餘無別故委係受日警槍傷外又受韓人用石擊傷所驗是實

知事白斌安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譯滿協理調查安東韓私案及鴨綠江一帶緝私情形報告書

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代理協理由營啟行至當日下午九時馳抵安東原擬於翌晨輪行赴大孤山所屬花坨子叢家屯等處視察鹽灘然後再返安東調查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發生之緝獲韓私案但二十六日並無輪船駛往大孤山而二十七日晨雖經登報有輪前赴大孤山後以風浪大雨亦未能開行復接孤稅局電話告稱道途泥濘不便旅行等語當經決定暫緩前往先行調查安東及該處附近一帶緝私情形查前由運使函轉之安東緝私局長龐雪樓及收稅員陳錫齡之報告書內所述各節均屬實情茲謹將該項報告書附抄送閱此案業經安東交涉員郝克莊代表鹽運使向日領事提出抗議以日警擅自越界干涉緝私員巡行使職務殊屬不合而日本官警方面則以緝私員巡於四月二十八日夜擊死韓人兩名爲控告代理協理當即前赴日領事館關於最近緝獲韓私案及日警干涉並鐵路附近之日本精鹽公司購用私鹽各節並與日領事作長時間之談話在未至開談以前日領事先詢以此來是否對於日警辦理韓私一案有所抗議代理協理即答以此來係調查緝私員巡在安東服務情形及韓民販私日警屢次干涉鹽巡行使職務並擾與日領事籌商關於協助中國政府禁止高麗邊境韓民販私並取消購用大宗韓私之日本精鹽公司之一切辦法至

最近緝獲韓私一案代理協理曾答以此案業已由東邊交涉員辦理至嗣後或再有抗議自當由敝鹽務高級機關直接交涉也日領事當即答稱凡事干涉日籍人民日警自不便置諸不理且在鴨綠江界線未經中日兩國明白訂定以前中國官警非先請鐵道附屬地內日警幫助自不能搜檢由朝鮮方面駛行之日本或高麗船隻近來緝私員巡屢次在鐵道附近之鴨綠江內干涉或捕緝韓人最近復將韓人兩名擊落江中以致溺斃至日警之前往六道溝緝私卡純係調查關於四月二十八日溺斃韓人兩名之詳細情形毫無他意且日警亦并無干涉或捕緝鹽巡情事平時緝私員巡常至日警署探聽私鹽消息而日警亦常至中國官署調查各項事務云云代理協理詢以鴨綠江之在日本鐵道及高麗一帶之一段是否日本官吏即視爲在日本管理範圍之內蓋大宗私鹽均於此段發生也日領事答稱不特安東一帶之鴨綠江係屬日本管理凡沿高麗國界之鴨綠江均應屬日本管理并稱渠對於日警及中國鹽巡衝突一節早經料及蓋鹽巡近來非常驕慢且對日警職亦多所不顧也如鹽巡必欲過江搜檢高麗船隻則此種衝突可隨時發生代理協理當即聲稱凡船隻之在鴨綠江北面即沿中國界線之一半如鹽巡視爲有販賣私鹽之嫌疑則自應即予搜檢而日領事仍堅持前說在中日兩國未訂有切實合同以前鹽巡除先通知日本軍警協助外不得擅自干涉日本人民至安東日人開設之三精益公司據日領事聲稱前接東邊交涉員函稱鹽運使以該三公司購用大

宗私鹽擬請完全封閉等情卽呈請日政府辦理大約不久必能將精鹽公司執照取銷并稱該三公司雖曾購用大宗私鹽倘亦有向各鹽棧購用者渠曾見各鹽棧所發之收據倘在實行取消精鹽公司以前必先與中國政府籌商妥善辦法嗣後須借給最優等精鹽並須訂定公道價格以資購食日領事並稱中國所定精鹽價格過高每担需現小洋九元而日本精鹽公司鹽價僅每担日金五元等語代理協理答稱日本精鹽每担日金五元不能視爲正當價格蓋此項精鹽均係以賤價購買之私鹽所製也上次代理協理赴安東時曾赴各該精鹽公司視察此次復行前往茲查各該精鹽公司日夜製造精鹽而其中一公司名高蓋者積鹽最多均以袋裝分爲四垛堆存該公司隣近空地內上覆秫秸估計約有八千担左右代理協理曾攝有照片一張其他二公司亦有相等鹽勛堆存各該公司棧房內但代理協理未能前往一視本年五月間私鹽之售給該三公司爲數約有二萬担左右代理協理深信此項私鹽爲數甚鉅蓋代理協理前次赴安東調查時各該公司空地內所有鹽勛爲數甚微想各該公司因聞有取消精鹽執照之說故極力收買大宗精鹽也代理協理購得安東地圖一張對於日本人民居住各地均極明瞭日本鐵道遂漸向西拓展業已展至六道溝該地一半屬於日本鐵道其餘一半則爲中國領土至兩國界線係一狹小街道由水上警察署河口起向北距離極近安東附近一帶巡緝極爲困難私販爲數約計二百有餘大半係屬韓民緝私員巡不特須抵抗此項鹽

臬且須抵抗日本警察之反對惟緝私兵力雖屬單薄而俱能竭力從公設法阻止韓私過江侵入安東地界殊可嘉獎現有緝私員巡爲數過少恐難抵抗此項私販至少須添加緝私兵四十名添購摩托舢板並須發給緝私員巡自來得手鎗俾便自衛蓋此項鹽梟視鹽巡之死毫不在意也安東海關人員對於此項大股鹽梟亦不敢稍撻其鋒蓋恐危及生命據安東理船廳哈勃特君面告海關人員殊無能爲力而日本警察又不願協助故實無法對付此項大股私販代理協理當即詢以中日兩國界線如何劃分據稱係以鴨綠江中心爲界惟常有日船停泊於中國界內而該船船長堅持爲仍在高麗界內者代理協理在離安東以前復調查日精鹽公司向鹽棧購鹽情形據調查所得民國十三年間日精鹽公司曾向公記及同盛益等鹽棧購用數担代理協理業已面令收稅員將自十三年起售與日本精鹽公司之已稅鹽勛確實數目查明具報矣至日本警察前赴六道溝緝私局係爲查詢當日爭鬥時緝私員巡會否轟擊蓋彼等（日警）聞有韓人兩名被擊落水之說代理協理當即詢問六道溝緝私局員巡據稱緝私兵當時確曾向空放槍意欲嚇退私梟如真有人落水則係爭鬥時由船上悞落江中以致溺斃該溺斃韓人兩名似與私鹽案發生八日或十日後始行查覺當即撈至岸上由日本官吏查探真相查詢時緝私局長會便服到場并親見該溺斃韓人兩名由日人檢驗惟各該尸身并無別種損傷痕迹僅耳部似被魚蝦或其他鱗類咬去各該尸身其有彈傷則日本官

吏早知通知緝私局現因查無損傷故于檢驗時并未通知及邀請緝私人員到場也代理協理在安東交涉署會閱及與日本訂立之查驗高麗鹽船之合同計共五條茲特抄附呈閱此項合同已得日領同意僅係對於日本鹽業公司三家而訂惜未包括在鴨綠江行駛之普通船隻也

附東三省鹽運使原呈(二)

呈爲安東日警仍舊保護韓人運私已咨交涉署轉照日領嚴禁並請奉天軍省兩署轉飭該處警察隨時協同以事案准稽核分所函開案據安東收稅員呈稱案查日警槍傷緝私局員巡一案業經先後電陳並詳細呈報在案茲查自肇事以來緝私局對於江中緝務完全停頓而韓私乘機過江者時有所聞經收稅員連日新往江沿暗中探查計頭道坡口二道坡口煤廠一帶韓船載私過江由此卸地者日必數起且有武裝日警沿江梭巡暗中保護復經收稅員新赴高野洋行等三家鹽鍋實地探查見院中堆積韓私高似小山惜地爲附屬我方無可如何也除函請姜代東邊交涉員與日領嚴重交涉撤退武裝日警竭力恢復緝私局原狀並請緝私局長龐雪樓督飭所屬長巡在中國境界嚴加防範俾此項私鹽無隙侵入以維稅收外理合將探得近日韓私過江情形具文呈報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鴨江緝務爲該局員巡之職責自未便以日警兇橫遽爾完全停頓遂致外私乘機接踵而至浸灌我境相應函請貴使查照令飭該局長隨時督率員巡嚴行查緝爲荷等因准此查前據安

東緝私局呈報日警開槍擊傷緝私員巡案內業經指令該局江面緝務不得以日警干涉因噎廢食仍應照常辦理並開列條款呈請鈞署轉行交涉在案茲准前因該日警不知覺悟仍帶武裝沿江梭巡保護韓人運私實屬有意阻撓緝私破壞我國鹽務惟查該局員巡自被日警開槍擊傷及韓人用石擊傷計有十名之多醫院診斷書前已呈矣正在醫治尙未全愈人數較少巡力單薄除飭該局暫由所屬各卡巡隊中酌量調撥照常巡緝並咨請安東交涉署照會日領撤退武裝日警沿江梭巡暨分別呈函奉天軍省兩署轉飭安東警察隨時協助以資震懾而重緝務外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謹呈

付總所文運字第二三二〇號

爲付知事查安東日本警察庇護韓人販運私鹽槍傷安東緝私員巡多人一案前准貴總所第二一九九五號付文當將東三省運使電呈各節於六月二十七日運字第二三一四號付知在案茲復據該運使先後呈報此案調查及辦理經過情形呈請咨行外交部向日本公使嚴重交涉並向銀行團迅開談判等情當以該運使所擬交涉條款尙屬妥協咨請外交部向日本公使嚴重交涉至該運使所請向銀行團速開談判取締韓私以及他項善後問題例如安東緝私實力應否增加並此次因公受傷員巡應否由鹽款酌給撫卹費各節均與將來緝私成效及鹽稅收入關係至鉅相應抄錄該運

使原呈兩件並附件付請轉陳貴總會辦凡關於稽核範圍者迅速籌議見復再蒲代協理調查緝私報告書奉天分所當已呈送不再抄付合併聲明此付

咨外交部安東日警庇護韓人運私槍傷緝私員巡並滋擾安東緝私局一案咨請向日使嚴重交

涉文
十四年七月八日

財政部鹽務署爲咨行事據東三省鹽運使呈稱本月九日據安東緝私局先後電呈內稱六道溝卡長李明坦本日率同隊長劉幹臣及員巡人等駕駛安瀾巡輪在江上游緝行至江橋上游頭道坡口江面附近我國江岸緝獲韓人運私鹽船一艘並韓犯二名當時有安東日警四十餘名保護韓人二三百名在岸上拒捕日警首先開槍擊傷隊長劉幹臣及緝私員巡十名劫奪緝獲鹽船損壞巡輪十六處乃日警署青木市岡千田三警部不加約束竟敢率警數十名強佔安東緝私局並在安東街內橫行示威四處搜尋緝私員巡呈報鑒核等情當經派員調查屬實除咨請安東交涉署與日領嚴重交涉外繕具交涉條款並抄圖供診斷書蒲代協理報告書等件暨檢同受傷員巡照片呈請鑒核咨行外交部與日公使嚴重交涉並向銀行團迅開談判等情查本年五月間因安東日警武裝越境逮捕卡長一案業經咨請貴部向日使交涉未准咨復此次安東緝私員巡在我國江岸附近江面緝獲韓人並私鹽船隻該處日警又復公然庇護韓犯協同拒捕槍傷緝私員巡多人並擊毀巡輪滋擾緝局似此舉動兇橫再接再

屬不特破壞鹽法亦且侵犯國權自應連同前案再向日本公使併案嚴重交涉至該運使所擬交涉條款尙屬妥協相應抄錄原呈及交涉條款等件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至綏公誼此咨

鹽政彙覽第一百一十編

單行規程 山東七十九

指令山東鹽運使核定陵縣鹽商茅敬軒呈請廢棄孔坨舊灘一案辦法仍仰切實查議呈報以憑

核辦文 十一月九日指令第
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呈悉查該業商茅敬軒呈請廢棄孔坨舊灘二副移換北運局停晒之十二人官灘一副如果查明孔坨灘池碯係全被冲毀其移換之灘亦實照永利場規定灘額有減無增自可如擬照准惟所請廢棄之孔坨舊灘二副究應如何取締以絕流弊並所估官灘價值一千六百元是否適合時價仰一併切實查議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山東鹽運使原呈

呈為陵縣鹽商以原有鹽灘二副被災滯薄不能產鹽懇請移換停晒官灘一副擬予照准俾顧課運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永利場知事陳宗甲呈稱案據陵縣業商茅敬軒呈稱竊商行銷陵縣鹽務按照全年票額規定灘池七副每年產鹽在昔原可供求相應而數十年以來滯池滯質逐漸吸薄遂致新鹽產額亦逐見減短因課稅關係重大不敢稍涉因循罔惜資本歲加修理以期出鹽暢旺免致貽誤課運不意民國十年春夏之交大雨連綿宮家壩決口水勢直衝致將坐落石垣東北距場十餘里

地名孔坨之灘池兩副全行冲毀自十一年三月間重加修理無如溝幫窳壞隨修隨陷三年以來所費業已不資而新鹽收數仍屬寥寥兼以今年天氣亢旱溝水涸盡雖經多方補救奈灘池被黃水浸灌根本傷損收鹽前途已歸無望長此以往課稅民食必至感受極大影響商籌思再三惟有移換灘池尙堪救濟舍此別無良策茲查有本場從前北運局停晒之十二人官灘一副坐落八里台係屬多年荒蕪之官產自北運局停辦以後此灘卽行擱置久已無人過問與其長此廢棄歸於無用曷若由商備價購買修理開晒尙堪廢物利用一轉移間非但官款得有着落而且產鹽足敷救濟一舉而得莫善於此爲此瀝陳下情籲懇垂念商艱逾格成全准予廢棄孔坨之舊窳灘池兩副移換北運局十二人官灘一副既無害乎章程復有益於課運况以灘池兩副移換官灘一副事非有意取巧更非另闢新灘可比有益無損誠爲救濟良方懇請迅予派員查勘公平估值由商備價購買以便卽時興修並乞據情轉呈實爲恩公兩便除逕呈鈞署暨永利鹽稅局外謹呈永利場長等情據此查該商呈稱孔坨灘池兩副被黃水浸灌根本傷損收鹽前途無望一節尙屬實在情形至擬購停廢官灘一副廢棄窳壞業灘兩副之處可否充其所請知事未敢擅專合卽據情呈請司長鑒核伏希訓示祇遵再檢查前卷永利築運局所遺八里台之十二人灘一副民國二年原議價銀四百四十兩因無人過問以致停廢至今此灘不在清丈數目之內合併聲明等情職署查該商原有鹽灘二副現因被水損壞不

能產鹽擬請移換從前北運局停晒官灘一副自係爲顧全課運起見且以二灘移換一灘照永利場規定灘額有減無增亦與有意取巧者不同似應准予照辦以免貽誤惟該官灘價值應照民國二年原議之數酌爲增加當令該場知事另行估價具報去後茲據該知事復稱現時地價較前加增遵將該灘另議估值一千六百元庶於公產賣買價值不致兩失其平請示遵等情前來復查該官灘一副原屬荒灘該知事所估價值尙屬相當擬請准飭該商遵照繳價俾便修理開晒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指令山東鹽運使萊州場取締灘戶售私辦法應准暫行試辦仰轉飭遵照文
十二月三十日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呈及抄件均悉所定萊州場取締灘戶售私辦法應准暫行試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抄件存

山東鹽運使原呈

呈爲會商分所酌定萊州場取締灘戶售私辦法具文仰祈鑒核令遵事竊准山東稽核分所第一九二八號函開案據東岸支所函稱據萊州稅局函稱(一)萊州場知事提議管理灘戶售鹽辦法擬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二)灘戶所繳罰款應否全數歸公請示辦法等情前來茲將其原函附呈鈞所查現行章程對於私鹽罰款並無四倍處罰之規定究應如何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所核示遵行等情并抄函前來據此查所擬處罰辦法買戶賣戶均按稅率兩倍科罰當政府三令五申之後灘戶鹽販

偷再不遵從則前項辦法似非苛刻蓋灘內售私灘戶本有一半責任而例之前事往往逍遙法外今有兩倍科罰之條俾知戒懼所得買戶賣戶各按兩倍處罰之款自應照章以一半提充賞款以資鼓勵在事人員熱心緝拿其餘一半繳入鹽款賬內據呈前情相應抄同附件函請贊同見復等因並附抄件一紙准此查東岸現行緝私章程專爲懲罰販私之犯於灘戶售私並無明文規定前據萊州場知事擬具考查灘鹽簡章注重取締灘戶售私曾經職署妥爲修正令飭試辦一面函會分所查照昨又據該知事呈請修改簡章擬將灘戶罰款歸入行政範圍單獨支配復經指令仍遵前次修正原章辦理其灘戶售私罰款應照通行章程一律分別提稅充賞在案今分所核議辦法與職署前令意見相同除函復贊同外理合照抄分所抄送萊州稅局原函並繕具職署修正萊州場考查灘鹽簡章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萊州場考查灘鹽暫行簡章

一嗣後灘戶賣鹽概准本簡章辦理

二凡賣戶須憑買戶所持稅局准單照數春鹽如無票春鹽或查出買戶所領准單以多報少而不拒絕聽其起運者發覺之後買戶賣戶均各按二倍處罰

三灘戶賣存鹽如發覺有短少情事即按短少之數二倍處罰仍追賣與何人緝獲處罰之二項處

罰手續照向章行之如係再犯或情節較重者即送縣署懲辦

四灘戶賣存鹽勛如因天災人禍而被損失者准立時報明灘務處到灘覆勘照數開除

五灘戶產存及賣出鹽勛各數灘務員必須隨時親自赴灘切實考查

六每旬終或月終由灘務員將各戶支存兩數鹽勛按照灘務處登記數目分別登明灘摺照向章列表呈報不符者立時查追

七本簡章自奉到運使批准日公布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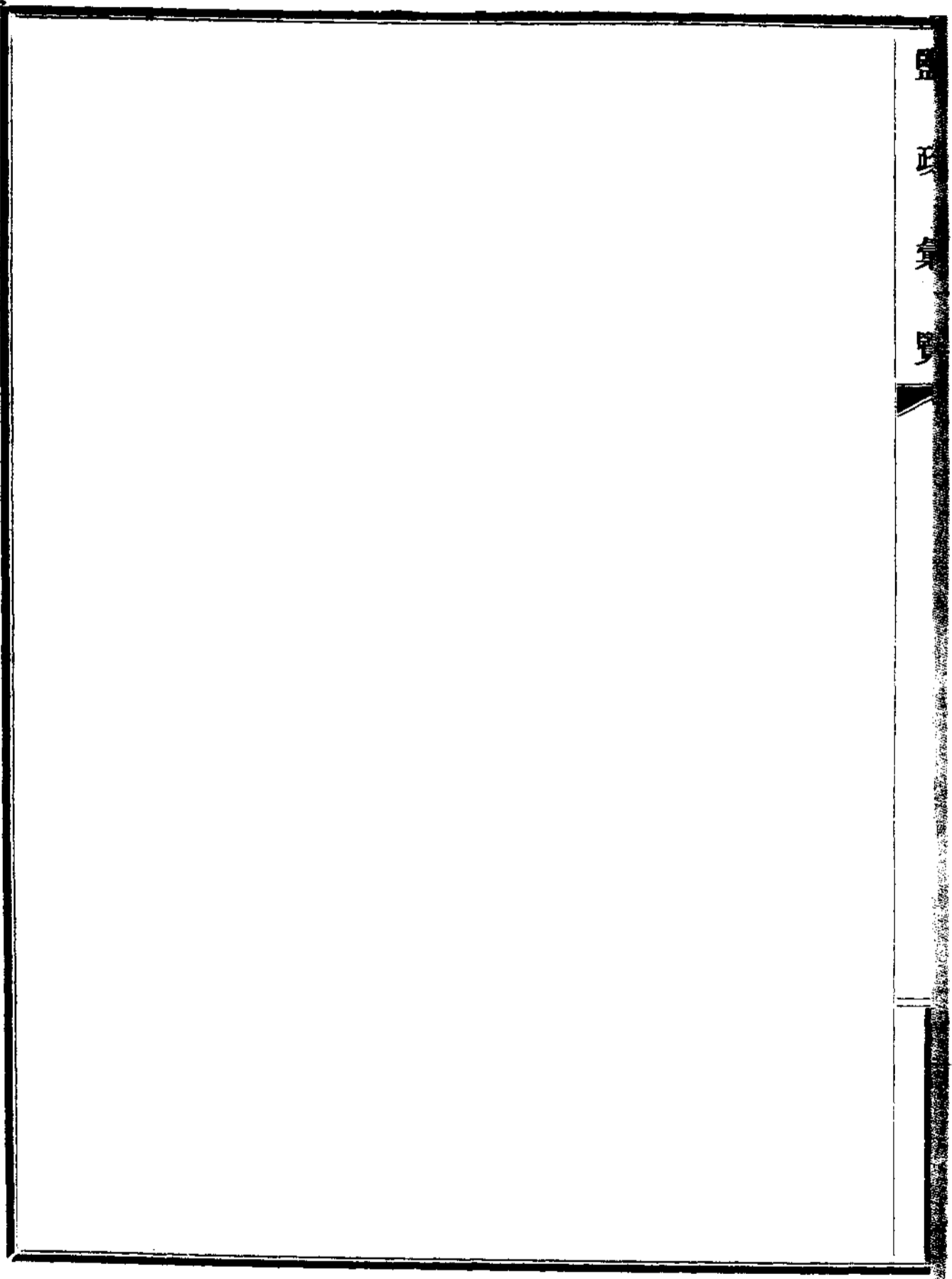
萊州鹽稅局函第一二七二號

敬肅者茲准萊州場知事函稱提議管理灘戶售鹽辦法業奉運使批准擬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其辦法如下

甲、如無票春鹽或春鹽浮多者買戶賣戶均按鹽稅兩倍處罰

乙、灘戶存鹽短少即按短少鹽稅之數兩倍處罰仍追究賣與何人應緝獲處罰之

查所擬辦法在鹽未歸坵之前尙屬可行但該項罰款應否全數歸公之處伏乞核示遵行



品
正
身
男



鹽政彙覽第一百一十編

單行規程 兩淮九十二

訓令西岸權運局鹽商運銷內地所擬水程辦法業經核定令仰遵照文十四年六月三日訓令第八百三十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西岸稽核處呈稱鹽商生大祥裝運已稅鹽勛由撫州前往許灣以便運往該省內地行銷因無水程單經緝私所長從重科罰職處以所科罰金似屬過鉅當函商權運局核議嗣准復函內開此案現已辦結勢難變更惟以後凡遇販商將完稅之官鹽駁運本省內地銷售水程逾期在五日以內從寬免究如遇逾五日者亦准從輕處罰以符定章而示寬大等因呈請核示等情轉陳到署查該局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由總所令知該稽核處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第二一八三二號

爲付知事據西岸稽核處呈爲鹽商生大祥裝運已稅鹽勛由撫州前往許灣以便運往該省內地行銷因無水程單經緝私所長從重科罰謹將與權運局往返商討各函件抄呈核奪等情查該權運局長所擬嗣後對於此種案件應無庸科罰惟須於五日之內將水程單繳驗方可倘多過五日則應將該商從寬罰辦藉以鼓勵彼等再運官鹽前往該省內地各處行銷一節現已照准除令該處外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令飭權運局長遵照爲荷此付

附西岸稽核員原呈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二九四號

敬肅者案查職處本年一二三月緝私季報表內註明由撫州運往濟灣已稅鹽勛竟被重罰等情茲謹將關於此事之職處與西岸權運局往來公函抄呈鈞所鑒核查此項權運局所核定之辦法甚願由鹽務署正式核准因職等以爲此項輕犯違章之案不應嚴厲處置職等意見此等特別案情祇應科以最輕之公允罰金以資結束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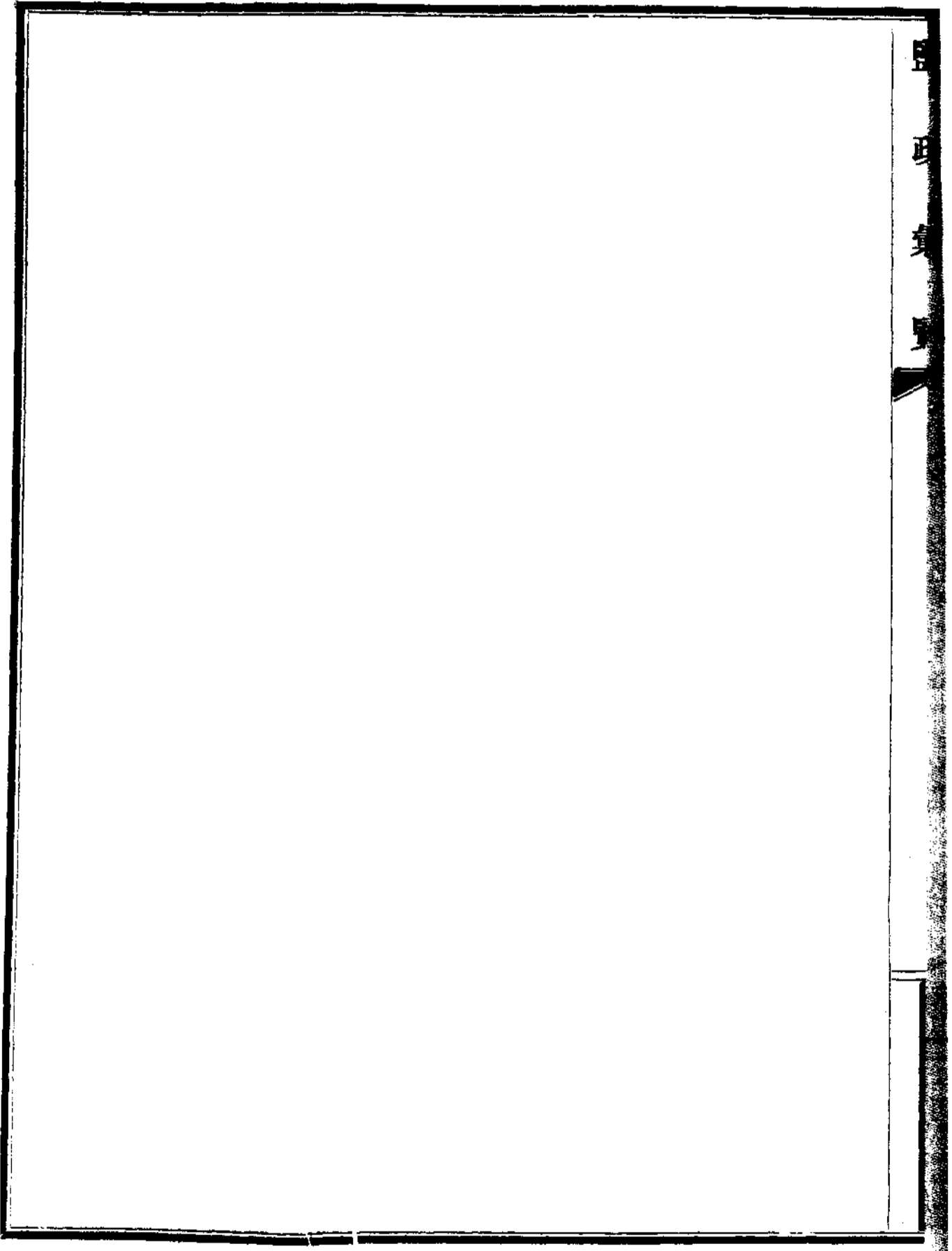
附抄件

逕啓者查販商生大祥由撫州運北鹽九十六擔至濟灣因未帶水程被濟灣緝私所長科以八十元之罰金一節足見該所長對於鹽務章程嚴行遵守職處深表嘉許惟所科之罰金似屬過鉅因該販商隨後即將水程交出僅與駁運之日期不相符耳職處意見該鹽既已完納每擔庫銀一兩之岸稅駁運濟灣與章程完全相合商人所犯之過失僅爲未將水程攜帶查發給水程既不取何項費用則鹽務機關對於官給水程有保守稅款及監管駁運之主權而商人對於領取水程亦有同等之利益職處之意見對該販商生大祥之違犯章程應從寬對待因該商乃運鹽行銷於建昌附近之地方若照章運鹽前往建昌向不繳納岸稅倘該鹽勛由建昌而運往濟灣則該濟灣緝私所長將該商科以罰金並將其鹽充公方得稱爲盡職因其鹽勛由稅輕之地方而運往稅重之

地方故也。敝處甚望貴局對此案重行核議。想貴局長確知對於販商將完納之鹽勛駁運本省內地銷售應用各法以鼓勵之。若不予以協助。反因稍與章程不合。卽加以嚴厲之阻滯。恐本省鹽勛銷數必受限制。以致影響稅收。如貴局長因有理由。不願將該案重行核議。敝處甚望貴局長盡情發表意見。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附件

逕啓者。本年四月十日准貴處第二一七號公函。內開販商生大祥由撫州運北鹽九十六擔至潯灣。因未帶水程被緝。私所長科以八十四元之罰金。一節。囑卽重行核議。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細繹貴處所述意見。敝局長深表贊同。本應重行核議。以恤商艱。惟調查檔案。此項罰金已經方前局長任內分別提賞充公。歸入二月分月報造報在案。現在案已辦結。勢難重行核議。變更敝局長意見。擬卽規定以後辦法。以昭公允。嗣後凡遇販商將完稅之官鹽駁運本省內地銷售水程逾期在五日以內從寬免究。如遇逾五日者。亦准從輕處罰。似此稍示寬大。既不違背定章。而協助販商之意。亦隱厲其中矣。除通令各分局所一體遵辦外。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處。請煩查照。此致



鹽政彙覽第一百一十編

單行規程 兩浙九十一

訓令兩浙鹽運使東江場知事所請設立丁堰埠查驗處應予照准仰轉行遵照文

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訓令第一

千五百五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請擬准東江場知事於丁堰埠設立查驗處并每月簽發經費洋二十元等情查所擬在丁堰埠設立查驗處以便查驗東江區域之餘瀘計月需經費洋二十元一節可予照准除令知分所外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付令仰該運使轉行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二七四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兩浙分所呈稱案准運使咨據東江場知事呈稱東江煎鹽所需瀘晶係向餘姚採購近因海岸一帶海沙壅塞裝運餘瀘之船不能駛抵歷來上岸之南匯地方故灶戶不得已改赴丁堰埠購用該瀘過塘後即裝入小船分量無定并由場署發給憑單運往鹽場惟該瀘來源毫無管理即在途中亦無人查驗似應於該瀘未達指定地點之前派員查驗否則所發憑單將屬無用因此擬請就丁堰埠地方設立查驗處一所每月經費計洋二十元等因准此當經令據該地秤放局查覆以此事係屬必要之舉經協理之意以爲該埠既須設立查驗處其查驗人員可由該

場知事就場署內人員暫派一人駐埠不另開支經費并將此意咨覆運使去後茲復准運使咨覆據東江場知事呈畧以該署全部人員內堪資派遣者僅稽查員一人惟恐該員前赴丁埠灶戶勢必利用該稽查員他去任意舞弊且丁埠離場署有四五里之遠滬船來往又絡繹不絕查驗員必須常駐該處是以再行懇請准予簽發每月經費洋二十元以為購置文具等用等因過所查該場知事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擬請准予將上項經費洋二十元於該查驗處設立期內并在河道疏通之前照數簽發作為上項之用是否有當理合將丁堰埠須設查驗處緣由具文呈報仰祈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所擬在丁堰埠設立查驗處以便查驗東江區域之餘滬計月需經費洋二十元一節可予核准照辦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指令松江運副蘇屬緝私執法裁撤員役一案現經核定辦法仰轉行遵照文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指令第九百五十九

三號

呈悉此案經本署核定所有執法處錄事一人及衛兵八名一併裁去餘仍保留以待通案至審訊案件時需用衛兵可由緝私營隊中隨時抽調以資應用除由總所令知分所外仰即遵照轉行並行蘇屬緝私統領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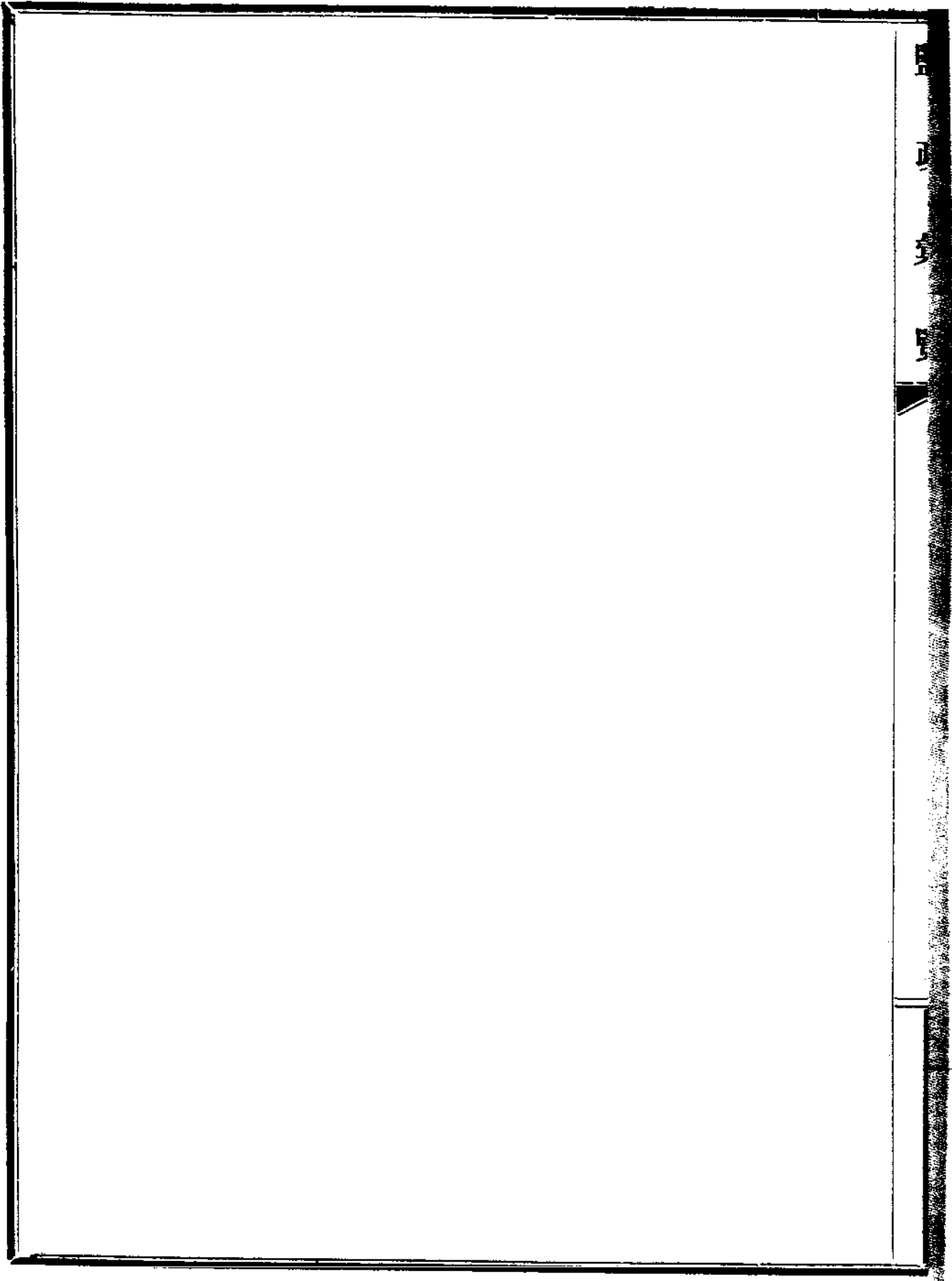
松江運副原呈

松江運副呈爲蘇屬緝私執法處遵裁員役撙節經費據情轉陳仰祈察核示遵事上年十一月奉鈞署第一六九五號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稱查蘇屬緝私執法處近數年來並未行使何項重要職務且曾向運副統領當面諮詢皆答以未見法官爲何人法庭在何處此等機關徒耗經費似宜裁撤隨將月支預算經費洋三百四十八元於本年十月一日始行停發伏乞核示等情當經總會辦發表意見抄錄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查閱該分所呈稱各節殊屬離奇究竟該執法處近年辦理情形若何近來該分所經協理曾否有所諮詢該運副統領如何答復卽仰該運副詳晰查明具報一面會同該統領督飭該執法官將該處應辦事宜切實整頓免貽口實仍俟六個月期滿卽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總所付廳文件隨文抄發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經運副分別咨令旋據蘇屬緝私執法官韓宗潮呈稱職處向設緝私司令部內稟承統領辦理私梟拒捕及弁兵違法案件自劉前統領之潔任內將統部由蘇州滾繡坊遷居奉直會館因會館房屋不敷分住令賃民房辦公現奉石統領面諭業經遷回統部以符定章並將近年審案情形報經咨轉在案本年六月復准松江稽核分所咨以緝私執法處暫留試辦六個月已屆期滿其判決經過一切案由果具何程度敝所意見該處遠在蘇州對於松場一帶案件勢難過問似應稟請裁撤爲宜等因准經運副咨復查該處在試辦期內審訊案件有第二營緝獲著名梟匪周錫堂第三營拿獲匪探孟和尚分別判處徒刑解送上海金

監 政 彙 覽

山各縣監禁此外尙無其他案件據報來署至此項員缺專爲審訊拒捕案件兩淮兩浙均有設置蘇屬似亦未便闕如惟該處案件無多自應力求撙節酌量改組期與事實有濟並令該執法官韓宗潮體察該處辦事情形力求撙節將所設員役何項可以裁減剋日據實具報去後茲據復稱竊職處自民國三年成立遵章附設緝私統部向視統部爲轉移專審蘇松常鎮太五屬拒捕重大私梟案件並奉署令並審理緝私營弁兵違法各案遇有尋常案件則向例歸司法官廳審辦職處未能受理至私梟拒捕暨本營弁兵違法等情雖案不常有而事非絕無者以上案情發生原難預料多寡第執法處之設對於拒捕之私梟法律効力懲於已成至於弁兵違法一層其効力尤在禁其未然軍法官與司法官之設其精意固全重乎此也執法官本此立法之精神兼顧環境之情勢於職處設員之初卽甯缺無濫查職處僅書記官一員司書兼錄供二員護兵八名內中一名兼充護目在事簡之時清苦尙足相償一遇要案橫生辦公復慮竭蹶業奉鹽署核准飭遵在案似難再陳請于後此職處成立經過之詳情也茲奉前因仰見鈞使撙節國幣無微不至感佩莫名自當力求撙減再四思維于無可撙減之中擬請將司書兼錄供酌量裁去一員並裁護兵二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察核施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運副察核所呈委係實情既據于無可撙節之中酌裁司書兼錄供一員護兵二名按月計減經費三十六元擬請即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裁減以資結束除指令並咨稽核分所轉

呈總所外所有蘇屬緝私執法處遵裁員役撙節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署鑒核
迅賜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一十編

軍行規程 四川六十三

指令四川鹽運使該署所屬低級員役准一律給予特別津貼仰遵照文令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指呈表均悉所陳情形尙屬實在自應酌量增加現據稽核總所陳稱擬將該署員司暨所屬員司緝私員弁兵士以及駐渝稽核員辦公處之低級員役月薪在三十五元以下者准自本年五月起每月每人一律加給特別津貼三元以六個月爲限但每員每月薪洋總額不得超過洋三十五元以示限制等情係於體恤之中仍寓撙節之意應准照辦除由總所電知分所外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四川鹽運使原呈

呈爲川省生活程度日益增高緝營官弁士兵薪餉微薄擬懇按等分別增加以免饑寒而期得力謹錄表式一紙資懇核准令遵事案查川省緝私各營係於民國八年張前運使英華任內呈奉 部 署核准以鹽務防護軍及各場鹽警改編設置所有弁兵薪餉仍照防護軍及鹽巡警預算分別支配當時生活較低弁兵人等尙能勉強敷衍不意近年以來川省軍事迭興百物價值增漲該官弁士兵以其所入量其出實有左支右絀之勢加以本年災荒迭報饑饉洊臻每米一升售錢一千七八百文每炭一斤售錢四十餘文猶復繼長增高有加無已各營兵士每月僅領餉洋六元專供火食已有不

數仰事俯蓄更形不足迭據各營營長呈報拮据情形運使詳加察核該弁兵等或任保廠保稅或任查產緝私職務均極繁重乃終日皇皇服務求其一飽而不可得而欲責以專心任事奉公既不近情亦無是理昨因運署僱員雜役俸工數甚微薄目前物價昂貴所入不足開支已由運使另文呈請酌給津貼該弁兵等同在巉界服務同處艱困之時自未便令其向隅况查川北各場巡丁餉項早已呈准增支緝營所負責任較為重大若令饑寒不免尤慮百弊叢生前已按其等級酌擬增加之數列表函送分所請予察核轉呈應懇鈞署俯念各營薪餉原數過微處此荒年益憂窮蹙准予飭付總所核准照支俾該弁兵等各懷恩德益加感奮而不致牽於境遇曠職營私實於戡防所裨非淺除將函送分所表式照鈔附呈外所有請加緝營官弁兵士薪餉俾資生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令遵謹呈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二一五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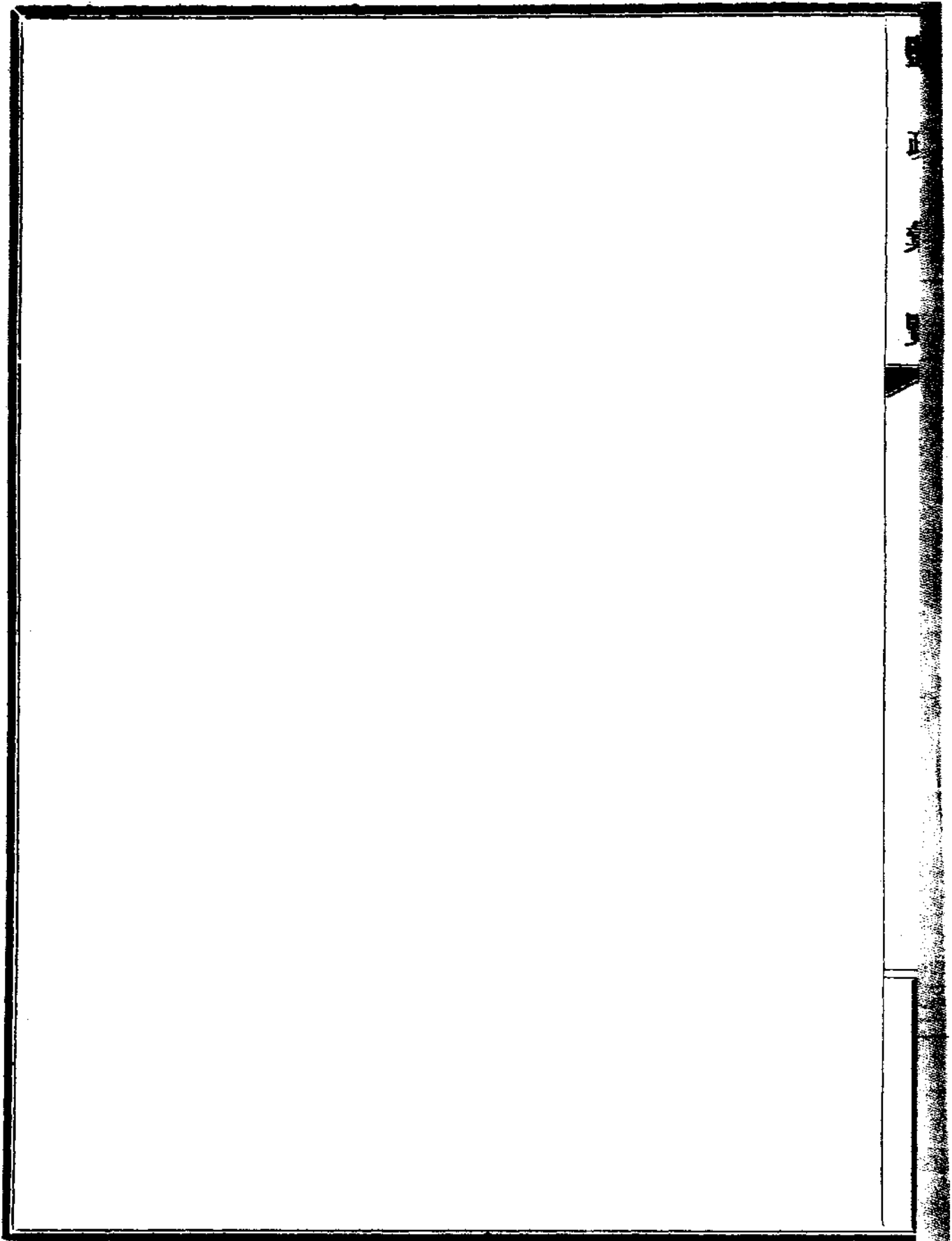
爲付知事據川南分所電稱現因川南饑荒米價昂貴請給低級員役特別津貼正核辦間又准運字第二二零三號付開四川運使請加緝營官弁士兵薪餉請予核復等因當經本所查核所有月薪在三十五元以下之員役准由本年五月起每月支領特別津貼洋三元以六個月爲限無論如何每員所支薪津總額不得超過每月洋三十五元此項津貼應對於低級員役一律發給包括駐渝稽核員

辦公處運署及所屬各局員司暨緝私員弁兵士在內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電稿抄付呈廳查

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抄總所致川南分所電第二九四二號七月十七日

自流井川南稽核分所鑒第三千八百七十九號電悉現因川南饑荒物價昂貴特准所有月薪在三十五元以下之員役由本年五月起每月支領特別津貼洋三元以六個月為限惟無論如何每員所支薪津之總額須不超過每月洋三十五元方可此項津貼應對於低級員役一律發給包括駐渝稽核員辦公處運署及所屬各局之員司暨緝私員弁兵士在內總所



鹽政彙覽第一百一十編

單行規程 雲南八十八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恩耕茂愛兩井包辦合同并抄發各件仰遵照文十一月三日訓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雲南分所呈送恩耕及茂愛兩井包辦合同草案請予批准等情茲由本所擬具說帖經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相應照抄意見及說帖連同合同草案二份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二二七四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送恩耕及茂愛兩井包辦合同草案請予批准等情前來茲由本所宓股長擬具說帖經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相應照抄意見及說帖連同合同草案二份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令飭運使知照爲荷此付

章會辦意見 十月十二日第九二九號

附宓股長說帖

總會辦鑒該分所此次呈核之合同草案業經審查除承租期限應爲一年不應訂爲三年外其餘核與總所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二十八號函所批准之承租鹽井合同格式相符本員

建議可飭知該經協理謂此次呈核之合同草案現已批准惟所訂期限應照改爲一年期滿後另行招商投標承租屆時如無人願出較優之條件承租時則無妨准將此次所訂之合同續訂一年同時亦可飭令該經協理將總所本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千一百三十七號函所飭各節妥爲注意以上各節可由鹽務署飭知運使查照

宓爾德 十月七日

鍾總辦鑒 鄙人贊成照辦并望鹽務署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爲荷

總辦意見 十月二十日

同意付署

包課條件

謹將遵議會訂包課辦法條件繕摺附呈

備覽

第一條

一包商黃毓桂承認包辦恩耕鹽井呈經會核定議准有煎鹽售鹽之權由民國十四年四月一號起以三年爲期議定每季包課一千三百三十元全年共計五千三百二十元須預先繳存一千三

百三十元與鹽務機關作爲保證金並每季分期繳納包課一千三百三十元所繳保證金卽照包辦期間至民國十七年三月尾號止末次應繳之末季包課內抵銷

第二條

鹽務機關承認包商在上開之井有將所有產鹽盡數銷售之全權倘包商以爲必要亦有將所包之井隨意擬具改革之法呈候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然所改革之處于上開包辦期間屆滿時須歸公家所有

第三條

包商對於所包之井及器具應隨時妥爲修整于包辦終止將該井及器具交回公家應與先時包商承領時一樣完好包商應承認每季製鹽額數最少至二十萬觔並應將最多額鹽觔銷售於市上且使購鹽者均有同等機會購買之且須擔認將該井所有鹽觔售價呈明鹽務機關核准又鹽務機關所訂辦理該井各項章程亦須遵守如(甲)所有恩耕井煎鹽銷鹽數目及售價均須妥造清賬存查(乙)所有售出之鹽均須蓋有特別印記此項印記須印樣呈交鹽務機關查核備考並照鹽務機關所發特別運照填用以作憑證但此項運照之印刷等費歸包商擔任

第四條

凡包商或包商售與鹽勛之人或運鹽至合法之市場倘執有憑據證明所運之鹽實係包商所放鹽務機關概免干涉但未經蓋有認定之特別印記且未執有特別印照為憑之鹽即照私鹽充公

第五條

以上議定包商應繳各款為免拖延起見包商須具保結一份由妥實商家兩人簽字蓋章每人確有五千元之財產或其所開之號資本不少於此數在包辦期內包商倘不照條件履行之處應由具保商人擔負責任該保人於具結之前須先將會訂條件詳閱所具保結即附粘條件之後為憑此項條件保結均照式繕具四份送呈鹽運署一份稽核分所兩份其餘一份由包商自行收執遵行

第六條

包商倘有違悖條件情事經鹽務機關查出或被告發委查確實即將包商取銷所有公家稅課因拖延繳款或所包之井停止工作而所受之損失應由包商及具保商人完全擔負賠償之責以上各條包商及保證人均已承認遵照辦理簽字蓋章為憑信

承辦恩耕井包商黃毓桂

印

保證人林世茂
黃錫光

印

認結

具承包煎銷恩耕鹽井黃毓桂今於

與認結事實結得包商承認包辦恩耕鹽井自民國十四年四月一號遵令到恩井接辦起惟奉令核准承包以三年為期每年應認解鹽稅洋五千三百二十元仍舊分四季繳解所有預繳認解稅額四份之一保證金銀一千三百三十元作抵繳期滿末季之稅中間不虛亦不致虧挪拖延等情如違由保是問理合出具承包認結是實

民國十四年四月一號恩耕井包商黃毓桂印

保結

具保結人林世茂黃錫光今於

與保證切結事實結得包商黃毓桂承認包辦恩耕鹽井確保殷實商家於承包期內若有虧挪拖延稅課以及履行不照條件具保人擔負責任中間不虛所具保結是實

林世茂 印

民國十四年四月一號具保結人

黃錫光 印

雲南鹽運使署會訂包課辦法條件
鹽務稽核分所

第一條

今據商人紀星南承認包辦茂愛井呈請會核定議准其有煎鹽售鹽之權由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以三年為期議定每季包課五千零二十八元七角五仙全年共計二萬零一百一十五元該包商須預先繳存五千零二十八元七角五仙與鹽務機關作為保證金并每季分期繳納包課五千零二十八元七角五仙所繳保證金即照包辦期間至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止末季應繳之課內抵銷

第二條

鹽務機關承認該包商在上開之井有將所有產鹽盡數銷售之全權倘該包商以為必要亦有將所包之井隨意擬具改革之法呈候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然所改革之處於上開包辦期間屆滿時須歸公家所有

第三條

該包商對於所包之井及器具應隨時妥為修整於包辦終止將該井及器具交回公家時應與先時該包商承領時一樣完好該包商應承認每年製鹽額數最少至五千八百擔並應將最多額鹽勛銷

售於市上且使購鹽者均有同等機會購買之且須擔認將該井所有鹽勛售價呈明鹽務機關核准又鹽務機關所訂辦理該井之各項章程亦須遵守即如(甲)所有該井煎鹽銷鹽數目及售價均須妥造清賬存查(乙)所有售出之鹽均須蓋有特別印記此項印記須印樣呈明鹽務機關查核備考並照鹽務機關所發特別運照填用以作憑證但此項運照之印刷等費歸該包商擔認

第四條

凡該包商或其售與鹽勛之人或運鹽至合法之市場倘執有憑據證明所運之鹽實係該包商所放鹽務機關概免干涉但未經蓋有認定之特別印記且未執有特別運照為憑之鹽即照私鹽充公

第五條

以上議定該包商應繳各款為免拖延起見該包商須具保結一份由妥實商家兩人簽字蓋章每人確有一萬五千元之財產或其所開商號之資本不少於此數在包辦期內倘包商有不照條件履行之處應由具保商人擔負責任該保人於具結之前須先將會訂條件詳閱所具保結即粘附條件之後為憑此項條件保結照式繕具四份送呈鹽運使署一份稽核分所兩份其餘一份由該包商自行收執遵行

第六條

該包商倘有違悖條件情事經鹽務機關查出或被告發委查確實即將該包商取銷所有公家稅課因拖延繳款或所包之井停止工作而受之損失應由該包商及具保商人完全擔負賠償之責以上各條該包商及保證人均應承認遵照辦理簽字蓋章以爲憑信

認結

具認結紀星南係景東縣下南區住居今於

與認結事實認獲承包茂愛井鹽務自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接辦卽於是日起認課款至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五止以三年爲期除將茂愛井公有灶產器具照丙條承購辦理外每年認課款洋二萬零一百一十五元分四季呈繳每季應繳課款洋五千零二十八元七角五仙萬勿拖延如有拖延由保人是問理合出具認結是實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具認結紀星南印

保結

具保結 鄭國僑 景東縣 下南區 街 住居今於

與保結事實保獲景東縣下南區紀星南承包茂愛井鹽務自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接辦卽於是日認起課款至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止以三年爲期每年

認起課款二萬零一百一十五元分四季呈解每季應繳課款洋五千零二十八元七角五仙在包辦期內該包商倘有不照條件履行之處或拖延繳款或所包之井停止工作所受損失惟具保商人完全負責擔賠償責任爲此出具保結附粘條件後中間不虛所具保結是實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具保結

鄭國僑印
鄭金熙印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砂丁服務身故卹金仰遵照文

十一月九日訓令第
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前據稽核總所付稱據雲南分所呈報砂丁楊美臣服務已歷二十五年於民國十三年在硎內工作斃於硎底請准給卹金發交該砂丁家屬具領等情查該故砂丁在工作時斃於硎底且服務年久准照所請發給卹金一百元交其家屬具領凡遇有砂丁服務在十年以上而於硎內作工時身故者均可呈請核給卹金等情本署以該總所付稱凡遇有砂丁在十年以上而於硎內作工時身故者均可呈請給卹一節限制過嚴殊失體恤之意經提議復核去後茲復據該總所復稱前付凡遇有砂丁服務在十年以上而於硎內作工時身故者一語應改正爲凡遇有砂丁在礦內服務十年或多過十年而身故者等情付廳查照更正轉陳核飭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前後付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二四三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砂丁楊美臣服務已歷二十五年於民國十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在硯內工作斃於硯底運使擬請准給卹金發交該砂丁家屬具領等情查該砂丁在工作時斃於硯底且服務歷二十五年之久可准照所請特別通融發給卹金洋一百元交其家屬具領凡遇有砂丁服務在十年以上而於硯內作工時身故者均可呈請總所酌核發給卹金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函第三一二二號

逕復者據本年七月九日第三千八百廿三號函稱砂丁楊美臣服務已歷二十五年於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硯內工作斃於硯底運使擬請准給卹金發交該砂丁之家屬具領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以該故砂丁在工作時斃於硯底且以其服務已歷二十五年之久故准照所請特別通融將卹金洋一百元發交其家屬具領凡遇有砂丁服務在十年以上而於硯內作工時身故者均可呈請總所酌核發給卹金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此致

雲南分所原呈第三八二三號

敬肅者案准運使函轉雲龍場知事呈電丁楊美臣服務礦工歷二十五年之久於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天耳硯內工作斃於硯底請發給其遺族卹金等由過所並據白井支所呈轉雲龍收稅員呈

同前情前來

(二)查該支所簽呈內所附之清單(抄附於後)內開該故丁因洞中潮濕久已感受濕病此次工作時忽然疾作遂至斃命運使及支所均以此案係在分所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二四七號呈(甲)節範圍之內業奉鈞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五八號電令核准擬請發給卹金一百元以示體卹等語惟查該故丁係屬善終雖分所第一二四七號呈(甲)節未經聲明然核諸該呈所云遇險身死或殘廢者似有未合惟該故丁係於洞內工作時身故且服務為期極長而所任職務則又危險異常艱苦備至似可予以核議應否酌給卹金之處敬請鈞所核奪再者現時規定核發砂丁卹金章程擬添列一條即凡砂丁服務礦工實已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即使善終亦予發給恤金一百元其服務及兩年者則按比例給予恤金蓋刻下情形礦工一業不足投人所好故應優予改良以求進益所有呈擬砂丁楊美臣身故請給卹金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二七八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查關於發給雲南已故砂丁楊美臣卹金一案前經核定辦法令知分所並於本年九月三日第二二四三八號付請飭遵在案茲經復核前付「凡遇有砂丁服務在十年以上而於洞內作工時身故者」一語應改正為「凡遇有砂丁在礦內服務十年或多過十年而

身故者一相應付知貴廳查照更正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李振西包辦瀾沙井一案仰遵照文十一月二十一日訓令
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文稱據雲南分所電呈商人李振西現願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月認繳課洋一百四十五元包辦瀾沙井一年懇請電准照辦等情除電准該商人李振西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月認繳課洋一百四十五元包辦瀾沙井一年應即按照通常條例訂立合同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二八四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電稱第二千八百零七號鈞函敬悉商人李振西（譯音）現願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月認繳課洋一百四十五元包辦瀾沙井一年懇請電准照辦爲禱等情前來除電知該分所准由商人李振西（譯音）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月認繳課洋一百四十五元包辦瀾沙井一年應即按照通常條件訂立合同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一百一十編

單行規程 花定四十五

訓令花定權運局敦煌添設產鹽支局一案經總所核復隨令抄發仰遵照文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訓令第一千五百八十

號九

場產廳案呈前據該局呈報將擬請在玉門設立產鹽支局移設敦煌請核到署迭經先後令知在案茲據稽核總所文稱飭據花定收稅局呈准權運局函內聲稱黃前局長調查此案僅至玉門並未直達敦煌由高至敦計十數站欲明真相非親到該處不能調查的確等由查安西玉門等處雖云銷售敦煌青鹽而高台鹽運往肅州轉運關外行銷者年四千一百餘擔所收稅款在三千元以外假使敦煌產鹽足敷各該地人民食用則高鹽銷路決不能如此之旺且高台離蘭州十八站而敦煌去高台又在十數站以外設立局所鞭長莫及管理不便職局以為無須在敦煌設立局所但是否應派員調查之處請核示遵等情查該稅局此次所陳意見本所認為有當等情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二七九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查前據花定收稅局呈以權運局擬將玉門設立產鹽支局計劃取

消另在敦煌添設產鹽支局一所等情請示到所當經指飭各節令行該稅局陳復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一八二一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復稱奉令後遵即函請權局飭令高台產鹽局長黃庭輝將前次調查所得詳情復轉過局以憑轉報茲准權運局函開據代理高台產鹽局長姚琛呈稱黃前局長調查此案僅至玉門並未直達敦煌且由高至敦約計十數站欲明真相非親到該處不能調查的確等情并賁預算清摺函送貴局查照核議見覆等由准此查安西玉門等處雖云銷售敦煌青鹽而高台鹽運往肅州轉運關外行銷者年約四千一百餘擔所收稅款亦在三千元以外假使敦煌一帶所產之鹽足敷各該地人民食用則高鹽之銷路決不能如此之旺且高台離蘭州十八站而敦煌去高台又在十數站以外即使設立局所鞭長莫及管理亦屬不便有此上述原因職局以爲無須在敦煌設立局所之必要但是否仍應派員調查之處理合照抄原送預算旅費清摺一扣轉呈鈞所鑒核伏乞核奪示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該稅局此次所陳意見本所現已認爲有當除令飭知照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查核飭行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高台產鹽局長姚琛謹將擬赴敦煌玉門各處調查產鹽各事務應需旅費預算數目理合造具清摺呈請鑒核須至摺者

計開

一雇雙套車一輛往返行住約三十五日每日議計車價洋五元共預算洋一百七十五元正

一由高台鹽池至敦煌縣計十四站往返行住約三十五日局長旅費每日二元共預算洋七十元

正

一隨帶馬兵二名往返行住約三十五日每名日支旅費五角共預算洋三十五元正

以上三項共預算洋二百八十元正

訓令花定權運局馬蓮泉雇用漢駝一節應准作為暫行辦法仰即遵照仍俟年底具報備核文四

年十一月十九日訓
令第一千六百三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文稱據花定收稅局呈報馬蓮泉招僱駝赴雅佈賴駛運蒙鹽向涼倉繳納經召集馬池駝戶宣示辦法據稱如蒙先付定洋屆時自應遵約駝運等語擬每頭付定洋二元其腳價臨時照市價發給茲准權運局函復同意請備案等情查現為接濟急需起見於未由阿拉善旗僱定蒙駝以前在馬蓮泉僱用漢駝起運雅佈賴鹽一節核准作為暫行辦法至所請由運費內先付款項若干交該駝戶一節并已照准其付款事宜應由涼州產鹽及收稅兩分局負責已令該稅局於本年年底呈報並將所運鹽勛數日及在涼州所收稅款數目一併叙明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局長遵照仍俟本年年底即行具報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二八二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稱竊職局案據涼州收稅官劉鷲卿呈據馬蓮泉產鹽支局長王鍾善副稅員姚家森會銜函稱前奉函示在馬蓮泉招僱駱駝於起廠後赴雅佈賴馱運蒙鹽向涼倉繳納等因鍾善當即商同家森招集馬池駝戶宣示辦法據各駝戶聲稱如蒙先付定洋屆時自應遵約駝運云云聽其語氣非先付定洋不可查馬池共有可用駱駝約三十餘頭擬每頭付定洋二元其脚價臨時照市價發給惟需付定洋未奉核准理合函請轉呈等情轉報前來據此職局當即函擬辦法商請花定權運局議覆去後茲准花定權運局第一零七一號來函略稱查馬局移住涼州原爲運存雅鹽以濟銷路起見現在該處產稅兩局呈請派員馳赴蒙旗商雇駝隻事宜業已函准貴局照辦並令涼局遵照在案其在蒙駝未經雇定以前自應准如所請暫雇駝隻輓運以顧官銷所擬先付定洋取具駝戶連環保結並由產稅兩局負責一經事屬可行本局深表同意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報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現爲接濟急需起見所請於未照本所本年五月八日第二一七一二號所付飭由阿拉善旗雇定蒙駝以前在馬蓮泉就地雇用漢駝起運阿佈賴鹽舫一節現已核准作爲暫行辦法至所請由運費內先付款項若干交與該駝戶一節并已照准其付款事宜應由涼州產鹽及收稅兩分局負責除令知該稅局並令於本年年底再將此事呈報并將所運

鹽勛數目及在涼州所收稅款數目一併叙明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行權運局長
遵照可也此付

器

正

實

學

鹽政彙覽第一百一十編

附錄

鹽款總帳續前百零九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底經費分類詳表

鹽務署及稽核總所

月份	鹽務署				共計
	俸給費	辦公費	稽核費	總辦費	
五月至六月底	八八四六·四九元	三、七二八·七五	三、四七四·〇五	一、二〇九·三八	一七、一四八·六七
七月	六、〇九九·二〇元	七五八·五六	四、七八一·〇〇	一、〇〇一·四四	一三、六四〇·一〇
八月	九、八四五·七三元	八五二·六〇	四、三六三·九六	三、三三七·八七	一八、四〇〇·一五
九月	五、一〇〇·九四元	一、八五七·二六	五、二五六·〇二	一、六六七·九四	一三、八八二·二六
月總數	二九、八九二·三五元	七、二八七·二七	一七、八七五·〇三	七、二六六·三三	六三、〇七二·〇八
運俸給費	五、五七六·一九元				
月份	五、五七六·一九元				
日	五、五七六·一九元				
至	五、五七六·一九元				
六	五、五七六·一九元				
月	五、五七六·一九元				
底	五、五七六·一九元				
一	五、五七六·一九元				
七	五、五七六·一九元				
月	五、五七六·一九元				
八	五、五七六·一九元				
月	五、五七六·一九元				
九	五、五七六·一九元				
月	五、五七六·一九元				
總	五、五七六·一九元				
數	五、五七六·一九元				

奉天運署及稽核分所

鹽務署

稽核總所

附錄

一

鹽務署刊行

署	運	月	份	共	緝私兵隊及巡警等		所屬各局		稽核分所		署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長蘆運署及稽核分所	運	月	五	計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署						
			至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一一、二六五〇九

四、七八〇〇三

二、五二五八五

一、七五八四八

九、五五六二四

一、三七六〇〇

五、三一四六〇九

三、五七三二〇

一、七三四一八

二、七二〇八

一、五五七三〇〇

四、六二九二八

一、一四五〇〇

三、一〇三三二四

四、六六三六四

一、七四二五〇

三、三三二七

一、五五七三〇〇

四、七三〇四五

一、一四五〇〇

三、三二五三四六

二、七四八三〇

二、四四二五〇

八、六六四八

一、五五三八〇〇

四、六三二四九

一、一四五〇〇

三、二四〇八二七

二、二四九四三

一〇、六九九二一

三、九四七五八

六、四二六八八

三、五四八四六

四、八一〇〇〇

一、四八〇三二

一、四八〇三二

一、四八〇三二

一、四八〇三二

一、四八〇三二

一、四八〇三二

一、四八〇三二

一、四八〇三二

一、四八〇三二

一、四八〇三二

一、四八〇三二

山東運署及稽核分所

局各屬所	所分核稽		署	運	月	份	共	鹽緝 巡私 等兵 隊及 經費	局各屬所		所分核稽	
	辦	俸							辦	俸	辦	俸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五	月	八六,九五七.八九	四三,〇九七.四四	一〇,四五六.四八	九,五三七.五二	四六四.六一	一,七四八.〇六
	八四三.九五	二,八三四.〇〇	一,一三七.四〇	一,二〇〇.九二	六	月	五〇,三〇〇.〇九	三〇,八二二.八六	三,四八五.五一	六,九〇五.四五	三三三.二七	一,二七四.〇〇
	八一〇.六〇	三,四八〇.〇〇	二,一九五.九〇	一,一九三.〇六	七	月	四九,一九四.三九	二九,四八六.六〇	四,二二五.六九	八,〇九五.四五	二二二.六七	一,七五九.四五
	八一〇.二八	三,四八〇.〇〇	二,二〇七.一〇	二,〇二五.〇〇	八	月	四九,九三二.七九	二九,四七九.一三	四,二二二.四五	八,四〇四.九五	七〇二.四四	一,九六二.〇〇
	八一〇.二八	三,四八〇.〇〇	一,三四三.三四	二,〇三三.〇〇	九	月						
	三,五八九.六〇	一四,〇三三.三九	六三六.四五	七,六二二.四六	總	數	二三六,三八四.二六	一三三,八七六.〇三	三三,二七〇.四三	三三,九三三.三七	一七三.九九	六,七三四.五一

鹽務署 附錄

鹽務署 行

署	運	月	河東運署及稽核分所				
			共	旗防駐及會善堂學	等巡鹽及隊兵私緝		
辦公費	俸給費	份	計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五,七三六.〇〇元	五,三三二.二六元	五 至 六 月 十 底	五,六四〇.七五元	七四.〇七元	三八八.九六元	八八.六二元	一,五二〇.四六元
一,四二八.二九元	三,八四九.三〇元	七	一五,五三三.八〇元	三六.二〇元	一,〇七三.〇〇元	二六六.六〇元	三,一二七.四〇元
一,二五七.〇三元	三,七七〇.六〇元	八	一六,〇九八.一〇元	一九八.五三元	一,〇九三.三三元	二六六.六〇元	三,一二七.四〇元
一,二五二.八〇元	三,五二八.〇〇元	九	一五,八二八.六二元	一九八.五三元	一,〇九三.三三元	二六六.六〇元	二,七六七.四〇元
九,六六四.二三元	一六,三五九.〇六元	總數	六九,六八九.五〇元	八九五.八三元	五,五八八.四五元	一,〇八四.五二元	一三,三五〇.五六元

署	運	月	兩淮運署及稽核分所		緝私兵隊及鹽巡等		所屬各局		稽核分所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五 月 至 六 月 底	八,四六二.〇六元	六,九三六.〇九元	五〇,七三三.七二元	一三,二二二.二四元	四,三八一.五七元	三,九三九.五〇元	四,五七四.九〇元	一,二一九.〇〇元
		七	一,〇〇二.二六元	四,三六九.〇〇元	三三,五〇〇.九九元	一三,七〇七.四九元	七三三.六〇元	二,三三九.五〇元	一,五二一.二四元	一,八一九.〇〇元
		八	一,九二五.二三元	四,四八四.〇〇元	三三,三八八.八三元	一三,七〇七.四九元	一,〇四一.四〇元	二,二二三.五〇元	一,七九一.二五元	一,八一九.〇〇元
		九	二,二七三.一九元	四,四九六.〇〇元	二二,九四六.五一元	四九.一〇〇元	六二六.五〇元	一九七八.八〇元	一八六.五五元	一,八一九.〇〇元
		五 月 至 九 月								
		總	一三,五五〇.七二元	二〇,二八五.〇九元	一二九,五六九.〇五元	一六,四四三.二三元	六,七七三.〇七元	一〇,三八九.三〇元	五,〇九一.七四元	六,五七六.〇〇元

鹽務署

附錄

三二

鹽務署 刊行

共計	墾修地理經河道及	緝私兵隊及鹽巡等		所屬各局		稽核分所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三七,六四九.二六元	一,二四〇.〇〇元	九八,三七五.四八元		五,六七五.〇七元		二,九五二.九二元	四,〇〇八.五四元
一三八,八二二.六六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三八九.一九六元		五,二八五.四五元		二,三三九.七元	二,二二一.〇〇元
八五,二九一.一〇元		七,一五四.六五元		五,〇三三.三九元		四三五.三五元	一,八八八.五〇元
五三,八二八.九一元	四,五二四.六一元	三五,八二〇.一九元		四,〇九五.二七元		六二五.〇五元	二,〇九五.七〇元
一四五,〇二八.三三元				二四二五,〇二八.三三元			
五五〇,六〇〇.六元	七,七五四.六一元	三三九,六二八.三〇元		一六五,〇二六.三三元		四,二四二.二九元	一〇,二二二.七四元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法令第五 (續前百零九編)

若此之類皆出敕條之外惟福建一區頗減官鹽價以禁私售凡盜販知情而冒禁者不以敕原三犯

杖編管鄰州已編管復犯者杖配犯處本城又定捕盜官獲私鹽多者論賞不限常法此則科罪用刑

雖依舊例而論賞過重亦出敕條之外矣宋史食貨志言福建山林險阻無賴姦民比他路為多大抵皆盜販私鹽熙寧十年乃詔福建路提舉鹽筴周輔度利害

周輔度謂建劍汀州邵武軍官賣鹽價苦高漳泉州興化軍鹽價賤故盜多販賣於鹽貴之地請減建劍邵武鹽價則盜販不能規厚利又稍選吏增兵立法嚴捕盜販皆行之元豐二年賈青繼周輔提舉

鹽多者不拘常法論賞課增盜止崇觀以來蔡京用事議更東南鹽法停止官賣改行通商另立新章

准許客商用私船運致仍嚴踰疆及夾帶私鹽之禁凡鹽場官吏概量不平或支鹽失倫次者論以往

鹽商所由場務墮隄津渡等輒加苛留者如上法按宋初淮南鹽行官賣法例由漕運官船轉搬沿途盜賣成為積習宋史食貨志載明道二年參知政事

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網吏舟卒侵盜販賣從而難以沙土涉道愈遠難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願權聽通商三五年使舟人不陷刑

辟即詔知制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准制置使同議皆謂聽通商恐私販肆行侵蠹權利江湖運鹽既難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為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由是不逞無賴盜販者衆

汀州亦與度接鹽弗善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厚利或以販鹽為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

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皆禁私為之也私鹽盛行由於官鹽估高或越界禁令過嚴運道艱

阻官鹽難惡故私販得以冒禁而圖利如宋時淮南官賣之弊及虔州地近廣南而必行銷淮鹽是其證矣崇寧初蔡京議更應制罷官賣改鈔法始許商人用私船載運崇寧二年詔許鹽舟越次疾行官網等舟攔阻者坐之自此運鹽多屬商船從前官綱吏卒侵盜乃令解鹽新鈔止行陝西其京東河北私賣種種弊端遂以裁革而仍嚴商船夾私及越界之禁焉

鹽毋得與解鹽地相亂凡商旅已買東北隨處官司限日籍輸官償其價隱匿者如私鹽法大觀時又將東南鹽鈔改立新引及政和間議定偽造鹽引者依川錢引法論罪按大觀元年始改四川交子為錢引本以代鹽鈔也宋史食貨

志載仁宗時置益州交子務私造者禁之神宗熙寧初立偽造罪賞如官印文書法崇寧三年更立偽造法通情轉用者皆罪之私造交子紙者罪以徒配是則私造鹽引者亦以徒刑論罪考之唐律諸偽

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二年熙寧年間定偽造交子比偽造官印文書科斷其罪止以徒流論也及至崇寧年間所立之法凡通情轉用者依例科罪是則使用偽造鹽引者亦以徒刑論蓋崇觀

新法皆蔡京主之宋志又載大觀時新修錢法許告給賞依私茶法給隨行物州常權盜鑄賞錢五千緡州縣稽於施行監司失察不以赦原宋初茶法頗密凡民私蓄盜販皆有禁告捕私茶皆有賞故鹽

引法則知宋時鹽茶條禁及錢法一項大都相同略述其概以備證焉條例日增刑罰日重約束愈

密犯者愈衆比較五代縱雖廢除死刑罪止徒流而歲報刑辟不可勝數此則崇觀年間引法既興但以聚斂為事鹽禁號令朝更夕改未有一定之制所謂陷民於罪者也宋史食貨志載崇觀間蔡京變

多及政和間蔡京復用事法仍變改詔令解鹽地現行東北鹽復收入官由官給值榷管如解鹽法賣之不自陳如私鹽法重和元年又令東北鹽地客販解鹽立限盡賣限竟賣未盡者運往解鹽地驗者

如私鹽法隨時變革未有一定之制防閑未定姦弊百出是則鹽法變亂條例日繁蓋自熙豐以降逮於宣和私鹽治罪多出法律之外輕重失當已非初制矣今以茶法證之宋初鹽茶同為官賣制度宋

志載天聖中有上書者言茶鹽課虧仁宗謂執政曰茶鹽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者衆願經費尙廣未能弛禁景祐中葉清臣上疏謂茶鹽之產天資惠民兵食不充財臣兼利置立官禁人犯則刑

既奪其資又加之罪跡流日報踰冒不悛誠有厚利重貨能濟國用於赦非辜猶將弛禁緩刑為民除害度支費用甚大樞易所收甚薄乃使朝廷有聚斂之名官曹滋虐濫之罰虛張額數刻蠶黎元建國

以來法弊輒改詳改法之由非為有國之實皆商吏協理特利權幸在更張倍求其美富人豪族
坐以買贏薄販下估日皆賤削官私之際俱非遠策若今弛禁通商祇收稅錢惟務之利仍可籠取又
不惑不費度支之本不置權易之官不與輦運之後必虧歲計或更於收稅則例又去嚴刑盛德之事俟聖
趨所聚愈厚比於官自輸易驅民就刑利病相須炳然可察時下三司議皆以為不可行至嘉祐中民間
建中時始有茶禁上下規員數垂二百年比來為害益甚民被誅求之困私藏盜販者實衆嚴刑重誅情
所不忍是於江湖之間幅員數千里為陷窳以害吾民也朕心惻然念此久矣願弛其禁俾通商利歷
奏世之弊一日以除著為經常或有復更制損上益下以休吾民尚慮縣官論者謂弛禁通商主於優民欲
省刑罰其意良善然茶戶困於輸錢而商賈利薄販賣者少學士劉敞歐陽修頗論其事敞疏大要以
為先時百姓之摘山者受錢於官而今也願使之納錢於官受納之間利害百倍先時百姓冒法販茶
郡收罰耳今大商富賈不行則稅額不登且乏國用時朝廷方排衆論而行之敞等雖言不聽也此則
通商以後茶鹽出產均歸官收而良民轉代償其本道後官不收茶因令茶戶按照歲課輸錢於官若
言之宋初茶鹽出產均歸官收而良民轉代償其本道後官不收茶因令茶戶按照歲課輸錢於官若
迨後均賦於民商受其利而民之受害如故若崇觀以來大變鹽法凡東南鹽地悉改通商而仍嚴越
界之禁增立條法取締私鹽玉海載大觀四年增修東南鹽法百餘條大都關於禁私者居泊南渡初
其多數鹽法條例禁止私販無非為權課起見故明清私鹽律條列於課程一門是其證矣

仍依崇觀條法加以增損紹興初敕令私有鹽一觔徒一年三百觔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紹興
三年又詔自今犯私鹽並依紹興敕斷其去年敕旨亭戶私煎不論多寡杖脊配廣南及今年尙書省
批送指揮更不施行文獻通考云先是殿中侍御史常同入對論私販刑名太重其略曰紹興敕私有
鹽一觔徒一年三百觔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刑名不為不重後來復降指

揮又因官司申請不以赦原減雖遇特恩不原為法可謂盡矣去年之冬因大軍所屯嘗有軍卒私販
百姓因之故有亭戶不計多寡杖脊配廣南指揮蓋一時禁止非通天下永久之法也昨因權貨務看

詳以爲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提領官張純一堂吏耳但欲附會去相之意朝廷不謀之廷臣不付之戶部不稟之聖旨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之行州郡斷配日日有之破家蕩產不可勝計主議之臣但曰刑不竣不足以致厚利夫竣刑章而不恤民害此蔡京王黼之術也奈何今遂用之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鹽一觔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爲百千觔之多哉祖宗仁德在人猶人之有元氣今天下之勢可爲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乎國本不使有識縉紳之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并其文墨非國之福也望付三省有熟議故淳熙十一年復諭刑部大理寺凡犯私茶鹽者不必遠配止刺充本州廂軍令著役

文獻通考

云淳熙十一年校書郎羅點言本朝折杖之制視前代用刑爲輕配刺之法視前代用刑爲重國初敕令尙簡入配者少承平既久防禁益密比年以來流配甚衆在仁宗朝張方平極陳其弊建議減除迨會淳熙元餘年有增無損望詔有司將現行刺配之情輕者從寬減降別定居役或編管之令其應配者檢刑寺奏言流放之法用有五刑墨刑不施而後宥以流流墨不施而後及於鞭曰墨曰流曰鞭俱爲九刑之一歷代遵尙鞭笞止用其一無復他法隋文始改百王之制而用其二然亦不兼施流刑徒爲九刑不止於離其鄉井徒刑役於當盧止役作其身凡是二者皆不答決晉天福始創刺配合用其二仍役而不決逮我藝祖一洗五代之苛猶以隋制爲重於是悉易以決爲流徒杖笞之法名存實改自加役並決脊杖二千里其刑四並決脊杖役之年自杖一百至六十自笞五十至十其刑各五悉易以鞭杖而破其數加杖一百止杖二十是也由杖九十以下至於笞十悉從末減其後坐特貸者方決杖跡面配邊州牢城而古之九刑始併用其三黥爲墨十配即流杖迺鞭三者始萃於一身蓋其制所以宥死罪合三爲一猶爲生刑數至倍今承固未嘗有慘於用刑之意而人情狃於見聞法令易以滋彰據祥符天聖慶歷刑罪不至配而用情重決配者亦有司建立亦以決配爲可而配者決始滋矣今世配法凡十四等如前代之遺制臣僚奏請動以決配爲言有司建立亦以決配爲可而配者決始滋矣今世配法凡十四等如前代之遺者役八年遠惡廣南者役七年三千里二千五百里者並役六年二千里以下永不放還者並役五年海外里五百里者並役四年特旨配鄰州者役三年本州本城者並役二年不刺面者役一年免其文面並役當處雖累會恩不許原免孝宗尋謂輔臣曰難犯配罪止配本州牢城犯私茶鹽之類不必遠配止

刺充本州廂軍令着役可論刑寺熟議奏來淳熙十四年臣僚又言刺配之法加杖用貨死罪其後配禁寢密刺配日增祥符編敕止四十六條至於慶歷已一百七十餘條今淳熙配法凡五百七十條配法既多犯者自乘輕錄之人所至充斥近者臣僚建請改定從役之法已降指揮看詳至今未見定論蓋緣刺配情罪稍輕既欲降居役則編管乃為從坐不應却令徒鄉輕重不倫議乃中格竊謂前後創立配條不為無說若止令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於惠姦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又有情重稍重情輕壞難復願藉檢照元豐刑部格諸編配人有不移不放及移放條限政和編配格又有情重稍重情輕稍輕四等色目莫若依做舊格稍加參訂使刺面之法專處情犯凶惡而人盡有兩等若非羣衆販賣私商即是強盜其間鄉民一時鬪毆殺傷及胥吏犯賊流配等入設使逃逸未必能為大過欲止徒配本州牢城重役立定條限滿給據復為良民至於累犯強盜及聚衆販賣私商會經殺傷捕獲之人非村民胥吏之比欲並配屯駐軍立定年限滿改刺從正軍從之是則南渡以來私鹽治罪多行配隸淳熙年間雖有不配遠州之議迄未裁定而販賣私商且與強盜並論宋史刑法志亦言自高宗來或配廣南海外四州或配淮漢四州迄及淳熙末迄未裁定今考慶元事類所載淳熙敕條蓋仍紹興之舊則知南宋敕令悉以紹興敕為準而遠配刑格固未載於敕條也宋史刑法志載南渡後凡所施行類出吏人省記建炎三年始取嘉祐條法與政和敕令對修及紹興元年書成號紹興敕而吏胥省記者亦復引用其時茶鹽制度皆依崇寧大觀法則禁私條例大都採用政和敕條也乾道時取紹興以來續降指揮更行詳定號乾道敕既而臣僚言乾道新書尚多抵牾刪修改定號淳熙敕又以其書散漫命將敕令分門編纂類為一書名曰淳熙條法事類前此法令所未有也淳熙未議者猶以新書多闕復令刑部詳定及慶元四年始上其書號慶元敕仍行分門編纂為慶元條法事類自後慶元時皆有刪定然就慶元條法考之所載私鹽條例為淳熙元年敕實依紹興條法事類知南宋時代私鹽刑禁悉準紹興敕固可證也紹興三年嘗詔犯私鹽者停止遠配而自高宗以淳祐寶祐間復以私鹽盛行申明舊章嚴禁私販降迄於度宗遠配之刑殆未嘗除此又例法之法矣淳祐寶祐間復以私鹽盛行申明舊章嚴禁私販宋史食貨志載淳祐五年申嚴私販之禁寶祐四年殿中侍御史朱熠奏言近者鹽課日虧皆由臺閩及諸軍帥與販規利於是復申嚴私販之禁是則軍人違制多販私鹽此課額所由虧也續文獻通考言理宗寶慶元年以廣州安撫司水軍大為興販罷其統領尹椿統轄黃受各降一官寧宗後私販之事見於紀志者止此王圻續文獻通考亦言嘉熙二年都省奏國計軍需多仰鹽課自鈔法變而請

買稀少亭戶失業乞飭江淮諸屯毋許私買淨鹽則利歸公上從其時諸犯私者多配廣南科斷私罪之然則南宋以來私禁雖嚴而違法犯私者非止商民從可證矣

率用流刑恆出敕令之外皆沿政和編配舊例循而不改按北宋敕令諸犯私鹽人其入情重者例止徒刑配本州惟犯青白鹽始有流刑條格宋史食

河東犯者罪至流所歷官司不察者亦罪之是則當時立法本因防禁西夏鹽入境故私販青白鹽入

以流刑論也若內地鹽區凡犯私刑科用流刑始於崇觀而後定於政和今以茶法證之宋史食貨志又

載熙寧七年始禁蜀茶嚴私販之令稍重至徒刑仍沒隨身所有物以待賞給熙寧十年知彭州呂陶

言川陝四路所出茶皆百姓已物與解鹽晉禁不同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乃是私鹽晉州有鑿山

民間煉者乃是私鑿今盡權民茶嚴立禁法以致茶戶被害虧損治體請改茶法止行長引令民自販

詔從其請旋復禁權如舊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奏言盜賊賊及二貫止徒一年出賞五千今民有以

錢八百私買茶四十觔者輒徒一年賞三十千立法苟以自便不顧輕重之宜緣造立茶法皆傾險小

人不識事體也是則私茶論刑其初亦止徒罪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推行茶法於諸路悉行禁權後

又改行通商法節是則私茶論刑其初亦止徒罪崇寧元年更立新法別定茶引限程及重商旅規避秤

掣之禁凡十八條若避匿抄割及擅賣皆坐以徒復慮茶法猶輕課入不充足園戶私賣及有引而所

賣險數保內有犯不告並如煎鹽亭戶法短引及食茶關子輒出本路坐以二千里流告獲者賞錢十

萬是則私茶科用流刑實主於蔡京而私鹽治罪亦可類推矣文獻通考言蔡京當國欲快已私請降

御筆多出於法令之外前後抵牾有司莫知適從遠配刑格由此而起刑制紊亂已可概見南渡以後

茶鹽法令多依政和舊制凡犯私者率以流刑處之配隸遠州雖不在敕條之列然宋制違敕法重違

令罪輕茶鹽條禁多載於令隨事更易條目屢增官司為權課計往往援令以具例甚至隱例以壞法

故私鹽治罪恆蓋南宋茶鹽制度實依崇觀法故私鹽禁令亦以政和條格為準而尤嚴越界之禁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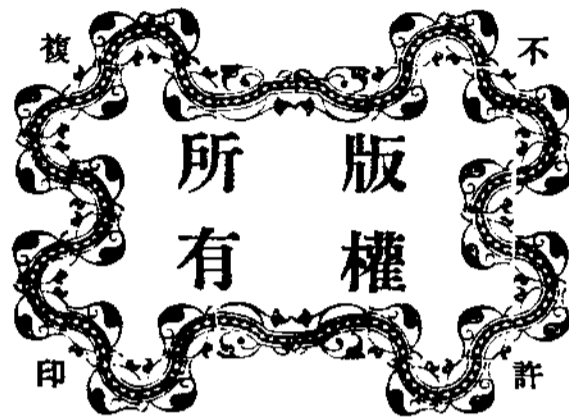
出敕條之外焉咸淳時國子祭酒陳黃中奏言比年以來越界有禁鹽之滯者無所泄鈔之增者不復除鹽司無以為

策備徵鈔戶肆行抑賣並責諸吏立限倍輸食鹽之戶口不加多日納之錢銀不加少鈔戶隕身蕩產

不足填償諸吏剝牀及膚計口數鹽雜以灰泥減其觔兩沿門強委尅日責償前欠未消後逋踵至不

能償者羣吏席捲其家靡有子遺甚至搜抉煎熬誣以私販棄抑人家許爲私煮攤執遍及於溫飽科罰不問其是非民不聊生惟各待死據續文獻通考此雖通論俵配食鹽之害而行鹽分界與禁私過嚴適以滋鹽法無窮之弊者固可証矣

民國十五年二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分首冊起實行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份起算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一 郵費每冊二份半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清鹽法志廉價預告 本書自十五年八月起特別減價全部大洋貳拾捌元郵費等照舊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保險費五角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五分掛號保險費五分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